**厦 门 市 大 宗 货 物**

**政 府 采 购 项 目**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编 号：XM2024-DZ0033C1**

**项 目 名 称：2024年大宗冰箱、洗衣机采购**

**使用单位：厦门市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和福建省**

**内其他终端用户**

**采购单位：厦门万翔网络商务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

**关于政府采购信用贷款的提示**

**（201608版）**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若为中小企业)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贷款，即中标（成交）供应商可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以下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贷款，由专业担保机构提供担保，或由保险公司为融资提供保险。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时，即可与支持政府采购信用贷款的金融机构联系，咨询办理政府采购信用贷款的具体事宜。

**有关金融机构联系方式：**

（一）中国建设银行厦门分行：

联系人：魏慧媛 2158595

（二）中国光大银行厦门分行：

联系人：陈 虹 2283776、13806013400；朱姗姗 2991131、18050082825

（三）兴业银行厦门分行

联系人：陈小姐 0592-5312509 13599531245 ；高经理 0592-5312350 13850017508

（四）厦门市担保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文辉 5125116；吴龙辉 5120019

（五）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冬梅 13395990009 ；陈韵 13656021986

以上具体贷款事项，以贷款机构与贷款人最终签订的贷款合同约定为准，贷款人应进一步与贷款金融机构了解详细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干预银企双方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贷款业务。

本提示仅作为信息告知，具体贷款事宜以银行等有关金融机构审批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投标邀请函…………………………………………………1-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2、3、4 ……………………………………2-1-1

一、 说明 ………………………………………………………2-2-1

二、 招标文件 …………………………………………………2-2-4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2-2-5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2-2-8

五、 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2-2-9

六、 定标与签订合同…………………………………………2-2-12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3-1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4-1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5-1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受【**厦门万翔网络商务有限公司】**委托，**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对【2024年大宗冰箱、洗衣机采购】货物（或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欢迎国内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1、招标编号：XM2024-DZ0033C1。

2、招标货物（服务）名称、数量及主要技术规格：见后附招标货物（服务）一览表。

3、招标文件获取方式：2024年8月29日至2024年9月14日，有意向的供应商应在厦门招投标网（http:// www.xmztb.com，下同）注册账号，登录后可免费在线浏览招标文件，完成缴费并下载招标文件后方具备投标资格。缴费仅支持在线扫码支付。

A、供应商注册详见厦门招投标网－办事指南－操作手册—《供应商注册登记操作手册》

B、缴费及下载招标文件详见厦门招投标网－办事指南－操作手册—《供应商招标项目操作手册》

C、请各投标人务必在招标文件购买截止时间前，在线扫码支付完成缴费并下载招标文件，否则不具备投标资格。

D、纸质招标文件(若需要)获取方式：领取地点在厦门市湖里区机场北路476号万翔招标4楼售标室。纸质招标文件领取事宜联系电话：0592-2219823。

4、招标文件售价： 5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5、投标截止时间、地点：投标文件应于2024年9月24日上午9：15（北京时间）之前提交到**厦门市湖里区云顶北路842号厦门市政务服务中心4楼信息发布大厅东侧收标处2号收标窗口**。逾期收到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6、开标时间、地点: 2024年9月24日上午9：15（北京时间）于**厦门市湖里区云顶北路842号厦门市行政服务中心4楼C区开标室4（C402）**。

7、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8、招标文件如有变更，**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将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厦门招投标网（www.xmztb.com）等媒体发布通知信息，请投标人关注。

**9、友情提醒：本项目仅限网上购买招标文件，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10、投标人对本次招标活动事项提出疑问的，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之前，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来函请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联系人、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11、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原件和投标保证金缴交凭证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然后再装入投标文件密封袋中密封。**

12、各有关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工** | **联系人** | **职责范围** | **联系电话** |
| 1 | 项目经办 | 陈小姐、陈小姐 | 负责招标文件的咨询、答疑等工作 | 0592-5733218、2298129  传真0592-5706660-6969 |
| 2 | 投标保证金 | 陈小姐 | 投标保证金收、退 | 0592-5703367 |
| 3 | 代理服务费 | 陈小姐 | 代理服务费收取 | 0592- 5703367 |
| 4 | 监督 | 黄经理 | **欢迎投标人对项目采购过程中公告发布、招标文件购买、投标保证金缴交和退还、代理服务费收取、中标通知书发放等环节的服务进行监督。我们将竭诚为您提供最优质的服务。** | 0592-5705656 |
| 5 | 接收质疑 | 刘经理 | 负责接收质疑 | 电话0592-2218761  传真0592-5706660-6969  [邮箱lmf@iport.com.cn](mailto:邮箱hcq@iport.com.cn)  通讯地址：厦门市湖里区机场北路476号4楼 |

13、投标保证金及代理服务费缴交账户：

|  |  |  |
| --- | --- | --- |
| **类 别** | **投标保证金缴交账户** | **代理服务费缴交账户** |
| 开 户 行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航空港支行 |
| 账 号 | / | 35101570201052504219 |
| 户名 |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 |

注：投标人须将相关的费用缴交至上表对应的账号，缴错账号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招标代理机构：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厦门市湖里区机场北路476号四楼

邮 编： 361006

合同款项事宜联系人：陈先生0592-5735586

附：招标货物(服务)一览表

**招标货物（服务）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主要技术规格 | 交货地点 | \*交付使用期 | 使用单位 |
| XM2024-DZ0033C1 | 1-1 | 2024年大宗冰箱、洗衣机采购 | 1批 | 详见招标内容及要求 | 使用单位指定地点 | 详见招标内容及要求 | 厦门市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和福建省内其他终端用户 |

注：投标人可按合同包投标，对同一合同包内所有品目号内容投标时必须完整。评标与授标以合同包为单位。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

本须知前附表1的条款号是与固定部分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条款的项号相对应的。如有矛盾，应以本须知前附表为准。

|  |  |  |
| --- | --- | --- |
| 项号 | 条款号 | 编 列 内 容 |
| 1 | 1.1 | 项目名称： 2024年大宗冰箱、洗衣机采购  采购单位名称：厦门万翔网络商务有限公司  采购单位地址：厦门市湖里区机场北路476号五楼  项目内容：2024年大宗冰箱、洗衣机采购  项目编号：XM2024-DZ0033C1 |
| 2 | 3 | 资格标准：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条，以及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有关内容。 |
| 3 | 11.1 |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
| 4 |  |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厦门市湖里区云顶北路842号厦门市政务服务中心4楼信息发布大厅东侧收标处2号收标窗口**  接收人：陈小姐、陈小姐 |
| 5 | 12 | 投标保证金： 0元  ①投标保证金以转账、电汇两种形式提交（不收取现金、现金支票，不能用个人卡在银联支付系统转账，否则作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②若项目存在分合同包采购的，则投标保证金应按不同的合同包号分别提交。  ③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其投标保证金减半交纳。减半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④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未按前述规定缴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⑤投标保证金按投标人缴交账号原路退回，遇投标人账号变更、非投标保证金款项误转进投标保证金专户等特殊情况确实无法原路退回的，需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核实后方可退回。 |
| 6 | 13.1 |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
| 7 | 19.1 | 评标方法、标准及定标原则(含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 |
| 8 | 12.9 | 代理服务费：  1、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费率 | | [0―100] | 1.5% | | （100－500] | 1.1% | | （500-1000] | 0.8% | | （1000-5000] | 0.5% | | （5000-10000] | 0.25% | | （10000-50000] | 0.05% | | （50000-100000] | 0.035% |   1、本项目中标服务费按每批次《定货单》金额的收费标准收取，中标供应商最迟在采购单位发出《定货单》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缴交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的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中标供应商支付，中标服务费按每个《定货单》金额分别收取，《定货单》金额不予累加。  2、中标供应商以转账或汇款方式提交。  3、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其代理服务费按照上述服务收费标准下浮10%进行支付。 |
| 9 |  | 监督管理部门：厦门市财政局。 |
| 10 |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本采购项目：**□**是/ 否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本须知前附表2集中列示了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条款，其内容是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有效的重要依据。本须知前附表2的条款号是与固定部分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条款的项号相对应的。如有矛盾，应以本须知前附表为准。

|  |  |  |  |
| --- | --- | --- | --- |
| **资格性要求** | | | |
| **项**  **号** | **章** | **条款号** | **具体内容** |
| 1 | 二 | 3 | 合格的投标人  具体内容详见第二章第3条“合格的投标人”。 |
| 2 | 二 | 3.1 | 3.1凡有能力提供本招标文件所述货物及服务的，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且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境内供货商或制造商均可能成为合格的投标人。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以下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投标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投标人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尚未完成编制且投标截止时间在每年1月1日至4月30日的，可提供上上年度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若投标人因新注册成立等原因无法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如实的情况说明；预算金额500万元以下的政府采购项目基本资格条件采取“信用承诺制”，投标人提供资格承诺函(格式见附件)的即可参加采购活动，在投标文件中无需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投标人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财务状况报告指“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主要是投标人税务登记证、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 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小企业会计准则>的通知》（财会〔2011〕17号）的规定，小企业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可以不含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投标人自行对其有无行贿犯罪情形进行书面说明或书面承诺。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6）投标人已提供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视为已提供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
| 3 | 二 | 3.5 | 3.5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则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合格的投标人相关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单位规定的特定条件，如联合体各方中没有一方符合特定条件的，该联合体投标无效。  （2）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3）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内容应由联合体中具有该资质要求的投标人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包含此项内容。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
| 4 | 二 | 3.6 | **3.6属于联合体投标的，除招标文件其他章节或本须知其他条款另有规定或要求外，投标文件中仅加盖联合体一方公章的相关文件，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 5 | 二 | 3.7 | 3.7投标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 |
| 6 |  |  | 信用记录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信用记录的查询及审查：①由资格审查小组评审当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厦门”网站（credit.xm.gov.cn）查询并打印投标人信用记录（以下简称：“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②查询结果存在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方，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认定联合体资格审查不合格）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信息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 7 |  |  | **\*1、投标人应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 8 |  |  | **\*2、投标人全权代表若不是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应提供单位授权书原件，并提供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符合性要求** | | | |
| 项号 | 章 | 条款号 | 具体内容 |
| 1 | 一 | 5 |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 2 | 二 | 3.2 | 3.2投标人应遵守并符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同时其投标货物或服务也应符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认可本须知中的规定。 |
| 3 | 二 | 3.3 | 3.3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包投标：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夫妻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2)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3)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
| 4 | 二 | 3.4 | 3.4投标人不得与本次招标项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他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关联关系，关联关系指：(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夫妻关系的不同公司；(2)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公司；(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
| 5 | 二 | 3.8 | 3.8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并作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供应商；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13）不同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14）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招标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参加招标答疑会、交纳或退还投标保证金、开标的；  （15）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
| 6 | 二 | 8.1 | **8.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 7 | 二 | 8.2 | **8.2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投标人可对招标货物（服务）一览表所列的全部合同包或部分合同包进行投标。招标采购单位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货物（服务）只能有一个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 8 | 二 | 11.1 | **11.1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之日开始生效，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第3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
| 9 | 二 | 12.5 | **12.5未按要求缴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 10 | 二 | **13.7** | **13.7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 11 | 二 | **13.9** | **投标人应将上述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打印页码，并编列投标文件目录、资料清单，由于装订不规范或编排顺序混乱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漏读，该投标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承担不利的评标结果。** |
| 12 | 二 | 14.1 | 14.1**投标文件未密封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 13 | 二 | **14.5** | **14.5投标文件应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将被拒收。** |
| 14 | 二 | **14.7** | **14.7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 15 | 二 | **17.** | **17.投标人任何试图影响评委会对投标文件的评估、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
| 16 | 二 | 17.2 | 17.2**如果投标人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投标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
| 17 | 二 | 17.3.2 | 17.3.2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还将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方面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单位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招标文件，限制了采购单位（或使用单位）的权利和中标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投标内容与招标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4)投标人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5)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进行分项报价；  (6)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7)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
| 18 | 二 | **17.3.3** | **17.3.3投标产品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的强制性要求，否则该投标人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 19 | 二 | **17.3.4** | **17.3.4采购单位（或使用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采购单位（或使用单位）、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有串通投标行为，该投标人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评审结果公告前，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3）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4）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按18条进行的澄清除外）；  （5）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6）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 20 | 二 | **17.3.5** | **17.3.5出现17.3.4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予以没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上报财政部门取消其采购供应商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
| 21 | 二 | **19.3** | **19.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22 | 二 | **22** | 投标人一旦中标，应在规定时间内凭中标通知书原件按第四章合同文本要求签订合同，并且凭中标供应商开具的本单位一般纳税人增值税专用发票（13%税点）向厦门万翔网络商务有限公司申请支付相应货款。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如需支付履约保证金的，支付比例为中标金额的5%。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23 |  |  | 投标人如果为联合体投标，则必须同时满足下列要求，否则该投标人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①在开标一览表中注明是否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组成单位；  ②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各方盖章签署的共同投标协议原件。 |
| 24 |  |  | 投标文件中不得附有采购单位（或使用单位）不能接受的条款，否则该投标人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 25 |  |  | 本项目以合同包为单位，对于每个合同包，投标人必须完整地提供合同包要求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否则该投标人针对该合同包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 26 |  |  | 投标人应对其在投标文件中声明的关于中小企业事项的真实性负责，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查实，应认定存在虚假的：  （1）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任一方）不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标准的；  （2）投标货物全部或部分为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的；  （3）投标文件中标明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标准的。  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上述虚假情形的，该投标人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 27 |  |  | 减半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 28 |  |  |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廉洁承诺书》原件（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廉洁承诺书》原件），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29 |  |  | 其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经评标委员会认定须作无效投标处理的。 |
| 30 |  |  | 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 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招标文件具体规定。采购单位、中标供应商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
| 31 |  |  | 品目号1-1：**6.5公斤级波轮洗衣机**  **\*1.6.5公斤≤洗涤容量≤7公斤；波轮全自动；不锈钢内筒；电脑控制面板；能效等级为3级或2级或1级；洗净比≥0.8；** |
| 32 |  |  | 品目号1-2：**8公斤波轮洗衣机**  **\*1.洗涤容量=8公斤；波轮全自动；不锈钢内筒；电脑控制面板；能效等级3级或2级或1级；洗净比≥0.8；** |
| 33 |  |  | 品目号1-3：**10公斤级波轮洗衣机**  **\*1.洗涤容量≥10公斤；波轮全自动；不锈钢内筒；电脑控制面板；能效等级3级或2级或1级；洗净比≥0.8；箱体为金属材质** |
| 34 |  |  | 品目号1-4： **10公斤滚筒洗衣机**  **\*1.洗涤容量=10公斤；滚筒全自动；不锈钢内筒；电脑控制面板；能效等级为1级；洗净比≥1.03；采用变频洗涤(脱水)电机；箱体为金属材质** |
| 35 |  |  | 品目号1-5： **10公斤洗烘滚筒洗衣机**  **\*1.洗涤容量=10公斤；滚筒全自动；不锈钢内筒；电脑控制面板；能效等级为1级；洗净比≥1.05 ；采用变频洗涤(脱水)电机；箱体为金属材质；带衣物烘干功能** |
| 36 |  |  | 品目号1-6： **40升≤总容积≤50升单门冰箱**  **\*1.单门,40升≤总容积≤50升；能效等级为2级或1级** |
| 37 |  |  | 品目号1-7： **90升≤总容积≤95升单门冰箱**  **\*1.单门,90升≤总容积≤95升；能效等级为2级或1级** |
| 38 |  |  | 品目号1-8： **170升≤总容积≤186升双门冰箱**  **\*1.双门,170升≤总容积≤186升；能效等级为3级或2级或1级** |
| 39 |  |  | 品目号1-9：**185升≤总容积≤192升双门风冷冰箱**  **\*1.双门，制冷方式：风冷，185升≤总容积≤192升；能效等级为2级或1级** |
| 40 |  |  | 品目号1-10： **216升≤总容积≤245升三门风冷冰箱**  **\*1.三门，风冷，216升≤总容积≤245升；能效等级为2级或1级** |
| 41 |  |  | 品目号1-11： **319升≤总容积≤342升四门冰箱**  **\*1.四门，风冷，319升≤总容积≤342升；能效等级为2级或1级** |
| 42 |  |  | 品目号1-12： **405升≤总容积≤435升变频风冷多门冰箱**  **\*1. 多门，风冷，变频，405升≤总容积≤435升；能效等级为1级** |
| 43 |  |  | 品目号1-13： **502升≤总容积≤529升变频风冷十字对开门冰箱**  **\*1. 十字对开门，风冷，变频，502升≤总容积≤529升；能效等级为1级** |
| 44 |  |  | 品目号1-14： **519升≤总容积≤537升风冷对开门冰箱**  **\*1. 对开门，风冷，519升≤总容积≤537升；能效等级为2级或1级** |
| 45 |  |  |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作出明确承诺：采购单位可调整各规格产品的实际供货数量；采购单位有权向厦门市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和福建省内其他终端用户（以上统称最终用户）进行供货。投标人须提供相应的安装及售后服务保障，所需费用已包含在报价总价中。投标人承诺合同期内采购单位可增加或者减少各型号的采购数量，仍按不高于成交价格执行。** |
| 46 |  |  | **\*2、交货方式及交货期：**  **2.1交货方式：除《定货单》另有要求外，投标人负责将货物配送至采购单位仓库（福建省内指定地点）集中仓储，进行统仓统配。结合最终用户的服务需求，为保障客户服务质量和服务响应，需经采购单位按采购单位的物流配送服务标准对投标人服务能力进行评估确认同意后，投标人才可根据采购单位指令从仓库提货后进行二次配送至最终用户；投标人除承担运送至采购单位仓库的费用，还应同时承担从采购单位仓库运送至最终用户的仓储操作费和二次配送费用。《定货单》要求直接送最终用户的，投标人应承担运送至最终用户的费用。**  **双方授权《定货单》的业务人员为：**  **采购单位指定人员： ，联络信息： ；**  **投标人指定人员： ，联络信息： 。**  **2.2交货期:**  **2.2.1除《定货单》另有要求外，投标人在接到采购单位《定货单》之日起10个工作日之内货交采购单位仓库；结合最终用户的服务需求，为保障客户服务质量和服务响应，需经采购单位按采购单位的物流配送服务标准对投标人服务能力进行评估确认同意后，投标人才可根据采购单位指令后1个工作日之内从采购单位仓库运送至最终用户，投标人从采购单位仓库中提货后，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转移至投标人。  2.2.2若投标人未按2.2.1约定的时间完成二次配送的，则采购单位将直接委托第三方物流代为配送，配送费用由投标人直接向第三方物流支付。第三方物流配送费用标准为：洗衣机：波轮收取仓储操作费15元/台, 二次配送费25元/台 ，滚筒收取仓储操作费25元/台, 二次配送费25元/台；冰箱：容积小于200升的冰箱收取仓储操作费15元/台, 二次配送费30元/台。容积大于等于200升的冰箱收取仓储操作费40元/台，二次配送费70元/台。投标人应于货物入库后30个日历日内根据订货批次向第三方物流支付二次配送费用，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向第三方物流支付配送费用的，采购单位将代为支付，再由投标人返还给采购单位，同时投标人向采购单位每日偿付该笔款项0.5%的逾期违约金。如因最终客户集中收货，涉及搬运，需由投标人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处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
| 47 |  |  | **\*3、投标人所投的冰箱有效容积在500升及以下的设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准的要求，获得CCC认证证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CCC认证证书的复印件。500升以上的设备应提供CCC认证证书或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证书的复印件。** |
| 48 |  |  | **\*4、投标人所投洗衣机设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准的要求，获得CCC认证证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CCC认证证书的复印件。** |
| 49 |  |  | **\*5、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承诺，如获中标将配合采购单位及产品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投标产品的检验检测，产品检验检测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
| 50 |  |  | **\*6、针对本项目招标文件 “一、采购需求”的\*号技术参数，投标人需提供：产品宣传单页或产品说明书或厂家官网产品页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
| 51 |  |  | **\*13、遇合同型号价格下调，中标供应商应在2个工作日内将新的价格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单位，经采购单位确认后按最新价格进行供货并结算。供货期间，遇合同型号价格下调，中标供应商应在2个工作日内将新的价格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单位，经采购单位确认后按最新价格进行供货并结算。一旦采购单位发现合同单价高于其它同类销售渠道或主流网站（京东、苏宁易购、易迅、1号店、天猫）等的常规销售价格，采购单位有权要求投标人按照主流网站的最低价格再下浮3%作为合同货物的价格，如中标供应商拒绝调整或双方就价格调整无法协商一致的，中标供应商应按逾期天数，每日承担相当于履约保证金金额0.5%的违约金，同时采购单位有权终止本合同，不视为采购单位违约。** |
| 52 |  |  | **\*14、中标供应商不按采购合同履行的，采购单位有权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并且，作为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同意与采购单位在中标结果公示期结束后直接按其报价签订采购合同。** |
| 53 |  |  | **\*15、若投标人为投标产品品牌的制造商或制造商关联企业的，如若中标，经采购人同意后投标人可按投标品牌不同区域的经销商主体与采购人签订三方补充协议，但投标人需承担全部合同约定的责任及义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列明所投标品牌的不同区域经销商具体名单信息及对应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授权代理证书复印件。** |
| 54 |  |  | **\*17、投标人所投品目号1-1至品目号1-5产品必须为同一品牌且生产制造商一致；所投品目号1-6至品目号1-14产品必须为同一品牌且生产制造商一致。** |
| 55 |  |  | **\*2、投标设备的质保期洗衣机至少为整机三年，冰箱为至少1年整机保修，主要部件至少3年，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期间中标供应商应提供一切免费维修服务和免费更换零配件。同时投标人保证质保期不低于所投品牌官网标准保修年限。** |
| 56 |  |  | **\*1、投标人须以人民币投标，投标总价为投标货物经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包括设备费、辅材费、运至采购单位指定地点的运输费（含二次配送费）、运输保险费、专用工具费、税费、采购保管费、安装费、检验验收、安装调试费以及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投标人可在投标分项投标表中详细列出投标，如果所列分项投标不含以上内容，则视为已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方式为交钥匙总包价。** |
| 57 |  |  | **\*2、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360个日历日。** |
| 58 |  |  | **\*3、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423.046万元整，单台设备预算为：品目1-1：760元/台、品目1-2：840元/台、品目1-3：1030元/台、品目1-4：1650元/台、品目1-5：2199元/台、品目1-6：550元/台、品目1-7：725元/台、品目1-8：1050元/台、品目1-9：1600元/台、品目1-10：1880元/台、品目1-11：2699元/台、品目1-12：3559元/台、品目1-13：4599元/台、品目1-14：3032元/台，投标总价和各品目的单台设备投标价格均不得超过上述预算，否则其投标无效。** |
| 59 |  |  | **\*11、投标人承诺同意本项目采购的产品按照销售对象及销售区域的不同而分别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即签订一份适用于厦门市政府机关事业单位、一份适用于福建省内其他终端用户。两份采购合同的总数量和总金额为本次招标采购的总数量和总金额。** |
| 60 |  |  | **\*1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承诺：中标供应商不按采购合同履行的，采购单位有权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并且，作为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同意与采购单位在中标结果公示期结束后直接按其报价签订采购合同。投标报价有效期为半年。** |
| 61 |  |  | **\*14、投标人承诺，如果中标，验收时（包括初验和最终验收），投标人必须派代表参加并确认验收结果，否则视为投标人对验收意见无异议。如该批次产品在最终验收时，出现开箱破损或者故障，无法进行最终验收的，投标人承诺无条件给予更换新机并保证最终验收的顺畅进行。若投标人不同意更换新机或者配合，采购单位有权直接于投标人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该批次产品及安装的等额费用。该条款可能造成的成本费用包含在投标人的产品报价中。** |
| 62 |  |  | **\*15、投标人承诺，如果中标，因投标人产品给采购单位造成的客诉，若投标人在接到采购单位通知后3个日历日内无法解决客诉，采购单位有权自行解决客诉，并直接于投标人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解决客诉所产生的费用。该条款可能造成的成本费用包含在投标人的产品报价中。** |
| 63 |  |  | **\*16、投标人承诺，如果中标，在履行合同期间，如果出现以下任一情况，采购单位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中标供应商应支付相当于履约保证金金额的违约金。同时，对中标供应商下述情况在厦门市政府采购网、厦门招投标网进行公示，并在三年内拒绝中标供应商进入大宗政府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报价：**  **①违反法律法规、行业规范要求被有关部门查处的；**  **②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  **③通过给回扣或变相给回扣的方式招揽业务的；**  **④因产品质量或服务问题被有效投诉达三次以上的；**  **⑤向有关部门、采购单位、最终使用方提供虚假信息或资料等情况的；**  **⑥出现重大客户投诉事件（如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督办事件、新闻媒体公开报道、采购业主书面发函投诉以及其他对采购单位产生严重负面影响的事件）；**  **⑦报修率超过3%。报修率=保修期内硬件故障报修有效台次/已销售台数\*100%（已销售台数超过100台之后开始计算报修率）。** |
| 64 |  |  | **\*2、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作出如下承诺：**  2.1投标人承诺接受《采购合同》中《服务考核细则》对其的考核并同意按考核情况处理。 |
| 65 |  |  | **\*3、采购单位付款时，中标供应商应提供一般纳税人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包括采购单位需支付中标供应商的所有费用，例如安装费用等）；否则，采购单位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 |
| 66 |  |  | **\*4、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承诺，如获中标将配合采购单位及产品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投标产品的检验检测，产品检验检测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
| 67 |  |  | **\*5、投标人承诺，若中标，其与采购单位之间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及支付；采购单位有权选择通过银行转账的形式进行支付。** |
| 68 |  |  | **\*6、仓储配送方式：入万翔仓库。若入库且委托万翔网商配送的，则收取洗衣机：波轮收取仓储操作费15元/台, 二次配送费25元/台 ，滚筒收取仓储操作费25元/台, 二次配送费25元/台；冰箱：容积小于200升的冰箱收取仓储操作费15元/台, 二次配送费30元/台。容积大于等于200升的冰箱收取仓储操作费40元/台，二次配送费70元/台。** |
| 69 |  |  | **\*7、付款方式与条件：货到且票到后15个日历日内凭相关验收材料向中标供应商一次性支付该批次货款的100%。** |
| 70 |  |  | **\*9、若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标书中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由联合体中的一方盖章即可。**  **附件：关联关系证明** |

备注：由于编排顺序混乱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漏读，该投标人的投标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承担不利的评标结果。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定标原则

|  |
| --- |
|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
| 二、评标标准：  （一）具体的评标标准、权重。  详见附件  （二）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1、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3 个。  2、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列顺序。经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评标程序后，按以下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的排列顺序（请按采购项目的评标方法从以下两项中选择一项打“√”）：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综合评分法特别无效投标认定  对技术部分评分，无论是采用负偏离扣分、或不满足不得分、或按指标优劣程度评分的评分标准，投标人技术部分的实际得分少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技术部分总分50%的认定为无效投标。  4、关于同一品牌产品投标的相关规定  如果有多家投标人以同一品牌的产品参加投标，只能视为一家。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http://lilun.caigou2003.com/recijiedu/2365668.html" \t "_blank)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单位委托[评标委员会](http://lilun.caigou2003.com/recijiedu/2539165.html" \t "_blank)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http://lilun.caigou2003.com/recijiedu/2365667.html" \t "_blank)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单位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单位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
| 三、定标原则（确定中标供应商数量：1 个）：  □采购单位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招标，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单位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招标，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采购单位自行组织招标，在评标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供应商。 |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只能以联合体其中一方具备的条件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以联合体的确定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评分，投标人未明确的，则该投标人的该项商务评分按最低分处理。**

**附件：评标标准、权重**

（一）技术评分(F1)：按45分评分法，技术评分考虑下列因素：

|  |  |  |
| --- | --- | --- |
| **序号** | **细则内容** | **满分分值(分)** |
| 1—1 | 根据投标设备中品目号1-1的用水量进行评价，用水量（升/工作周期）≤100得2分，100＜用水量（升/工作周期）≤140得1分，用水量（升/工作周期）＞得140得0.1分。（投标人需提供相应设备的用水量证明，如中国能效标识网的用水量最新备案截图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证明，需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的其中一方盖章即可） | 2 |
| 1—2 | 根据投标设备中品目号1-2的用水量进行评价，用水量（升/工作周期）≤109得2分，109＜用水量（升/工作周期）≤128得1分，用水量（升/工作周期）＞128得0.1分。（投标人需提供相应设备的用水量证明，如中国能效标识网的用水量最新备案截图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证明，需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的其中一方盖章即可） | 2 |
| 1—3 | 根据投标设备中品目号1-3的用水量进行评价，用水量（升/工作周期）≤115得2分，115＜用水量（升/工作周期）≤144得1分，用水量（升/工作周期）＞144得0.1分。（投标人需提供相应设备的用水量证明，如中国能效标识网的用水量最新备案截图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证明，需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的其中一方盖章即可） | 2 |
| 1—4 | 根据投标设备中品目号1-4的用水量进行评价，用水量（升/工作周期）≤60得2分，60＜用水量（升/工作周期）≤70得1分，用水量（升/工作周期）＞70得0.1分。（投标人需提供相应设备的用水量证明，如中国能效标识网的用水量最新备案截图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证明，需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的其中一方盖章即可） | 2 |
| 1—5 | 根据投标设备中品目号1-5的用水量进行评价，用水量（升/工作周期）≤60得2分，60＜用水量（升/工作周期）≤68得1分，用水量（升/工作周期）＞68得0.1分。（投标人需提供相应设备的用水量证明，如中国能效标识网的用水量最新备案截图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证明，需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的其中一方盖章即可） | 2 |
| 1—6 | 根据投标设备中品目号1-1的耗电量进行评价，耗电量（千瓦时/工作周期）≤0.09得2分，0.09＜耗电量（千瓦时/工作周期）≤0.105得1分，耗电量（千瓦时/工作周期）＞0.105得0.1分（投标人需提供相应设备的耗电量证明，如中国能效标识网的耗电量最新备案截图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证明，需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的其中一方盖章即可） | 2 |
| 1—7 | 根据投标设备中品目号1-2的耗电量进行评价，耗电量（千瓦时/工作周期）≤0.088得2分，0.088＜耗电量（千瓦时/工作周期）≤0.105得1分，耗电量（千瓦时/工作周期）＞0.105得0.1分（投标人需提供相应设备的耗电量证明，如中国能效标识网的耗电量最新备案截图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证明，需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的其中一方盖章即可） | 2 |
| 1—8 | 根据投标设备中品目号1-3的耗电量进行评价，耗电量（千瓦时/工作周期）≤0.115得2分，0.115＜耗电量（千瓦时/工作周期）≤0.123得1分，耗电量（千瓦时/工作周期）＞0.123得0.1分。（投标人需提供相应设备的耗电量证明，如中国能效标识网的耗电量最新备案截图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证明，需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的其中一方盖章即可） | 2 |
| 1—9 | 根据投标设备中品目号1-4的耗电量进行评价，耗电量（千瓦时/工作周期）≤0.78得2分，0.78＜耗电量（千瓦时/工作周期）≤0.81得1分，耗电量（千瓦时/工作周期）0.81＞得0.1分（投标人需提供相应设备的耗电量证明，如中国能效标识网的耗电量最新备案截图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证明，需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的其中一方盖章即可） | 2 |
| 1—10 | 根据投标设备中品目号1-5的耗电量进行评价，耗电量（千瓦时/工作周期）≤0.75得2分，0.75＜耗电量（千瓦时/工作周期）≤0.79得1分，耗电量（千瓦时/工作周期）＞0.79得0.1分（投标人需提供相应设备的耗电量证明，如中国能效标识网的耗电量最新备案截图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证明，需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的其中一方盖章即可） | 2 |
| 1—11 | 根据投标设备中品目号1-6的标准耗电量进行评价，标准耗电量（千瓦时/24小时）≤0.25得2分，0.25＜标准耗电量（千瓦时/24小时）≤0.34得1分，标准耗电量（千瓦时/24小时）＞0.34得0.1分。（投标人需提供相应设备的标准耗电量证明，如中国能效标识网的最新备案公告信息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中国能效标识图，证明材料需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其中一方盖章即可。） | 2 |
| 1—12 | 根据投标设备中品目号1-7的标准耗电量进行评价，标准耗电量（千瓦时/24小时）≤0.29得2分，0.29＜标准耗电量（千瓦时/24小时）≤0.36得1分，标准耗电量（千瓦时/24小时）＞0.36得0.1分。（投标人需提供相应设备的标准耗电量证明，如中国能效标识网的最新备案公告信息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中国能效标识图，证明材料需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其中一方盖章即可。） | 2 |
| 1—13 | 根据投标设备中品目号1-8的综合耗电量进行评价，综合耗电量（千瓦时/24小时）≤0.57得2分，0.57＜综合耗电量（千瓦时/24小时）≤0.75得1分，综合耗电量（千瓦时/24小时）＞0.75得0.1分。（投标人需提供相应设备的综合耗电量证明，如中国能效标识网的最新备案公告信息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中国能效标识图，证明材料需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其中一方盖章即可。） | 2 |
| 1—14 | 根据投标设备中品目号1-9的综合耗电量进行评价，综合耗电量（千瓦时/24小时）≤0.60得2分，0.60＜综合耗电量（千瓦时/24小时）≤0.70得1分，综合耗电量（千瓦时/24小时）＞0.70得0.1分。（投标人需提供相应设备的综合耗电量证明材料，如中国能效标识网的最新备案公告信息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中国能效标识图，证明材料需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其中一方盖章即可。） | 2 |
| 1—15 | 根据投标设备中品目号1-10的综合耗电量进行评价，综合耗电量（千瓦时/24小时）≤0.6得2分，0.6＜综合耗电量（千瓦时/24小时）≤0.70得1分，综合耗电量（千瓦时/24小时）＞0.70得0.1分。（投标人需提供相应设备的综合耗电量证明，如中国能效标识网的最新备案公告信息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中国能效标识图，证明材料需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其中一方盖章即可。） | 2 |
| 1—16 | 根据投标设备中品目号1-11的综合耗电量进行评价，综合耗电量（千瓦时/24小时）≤0.68得2分，0.68＜综合耗电量（千瓦时/24小时）≤0.75得1分，综合耗电量（千瓦时/24小时）＞0.75得0.1分。（投标人需提供相应设备的综合耗电量证明，如中国能效标识网的最新备案公告信息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中国能效标识图，证明材料需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其中一方盖章即可。） | 2 |
| 1—17 | 根据投标设备中品目号1-12的综合耗电量进行评价，综合耗电量（千瓦时/24小时）≤0.78得2分，0.78＜综合耗电量（千瓦时/24小时）≤0.80得1分，综合耗电量（千瓦时/24小时）＞0.80得0.1分。（投标人需提供相应设备的综合耗电量证明，如中国能效标识网的最新备案公告信息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中国能效标识图，证明材料需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其中一方盖章即可。） | 2 |
| 1—18 | 根据投标设备中品目号1-13的综合耗电量进行评价，综合耗电量（千瓦时/24小时）≤0.85得1分，0.85＜综合耗电量（千瓦时/24小时）≤0.97得0.5分，综合耗电量（千瓦时/24小时）＞0.97得0.1分。（投标人需提供相应设备的综合耗电量证明，如中国能效标识网的最新备案公告信息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中国能效标识图，证明材料需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其中一方盖章即可。） | 1 |
| 1—19 | 根据投标设备中品目号1-14的综合耗电量进行评价，综合耗电量（千瓦时/24小时）≤1.0得1分，1.0＜综合耗电量（千瓦时/24小时）≤1.05得0.5分，综合耗电量（千瓦时/24小时）＞1.05得0.1分。（投标人需提供相应设备的综合耗电量证明，如中国能效标识网的最新备案公告信息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中国能效标识图，证明材料需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其中一方盖章即可。） | 1 |
| 1—20 | 根据投标设备中品目号1-6的总容积进行评价，总容积（升）≥48升得1分，48＞总容积（升）≥42得0.5分，总容积（升）＜42升得0.1分。（投标人需提供相应设备的容积证明，如体现产品容积的彩页或产品检测报告。） | 1 |
| 1—21 | 根据投标设备中品目号1-7的总容积进行评价，总容积（升）≥93升得1分，93＞总容积（升）≥91得0.5分，总容积（升）＜91升得0.1分。（投标人需提供相应设备的容积证明，如体现产品容积的彩页或产品检测报告。） | 1 |
| 1—22 | 根据投标设备中品目号1-8的总容积进行评价，总容积（升）≥179升得1分，178＞总容积（升）≥173得0.5分，总容积（升）＜173升得0.1分。（投标人需提供相应设备的容积证明，如体现产品容积的彩页或产品检测报告。） | 1 |
| 1—23 | 根据投标设备中品目号1-9的总容积进行评价，总容积（升）≥186升得1分，186＞总容积（升）≥183得0.5分，总容积（升）＜183升得0.1分。（投标人需提供相应设备的容积证明，如体现产品容积的彩页。） | 1 |
| 1—24 | 根据投标设备中品目号1-10的总容积进行评价，总容积（升）≥235升得1分，235＞总容积（升）≥217得0.5分，总容积（升）＜217升得0.1分。（投标人需提供相应设备的容积证明，如体现产品容积的彩页或产品检测报告。 | 1 |
| 1—25 | 根据投标设备中品目号1-11的总容积进行评价，总容积（升）≥333升得1分，333＞总容积（升）≥323得0.5分，总容积（升）＜323升得0.1分。（投标人需提供相应设备的容积证明，如体现产品容积的彩页或产品检测报告。） | 1 |
| 1—26 | 根据投标设备中品目号1-12的总容积进行评价，总容积（升）≥430升得1分，430＞总容积（升）≥415得0.5分，总容积（升）＜415升得0.1分。（投标人需提供相应设备的容积证明，如体现产品容积的彩页或产品检测报告。） | 1 |
| 1—27 | 根据投标设备中品目号1-13的总容积进行评价，总容积（升）≥520升得1分，520＞总容积（升）≥510得0.5分，总容积（升）＜510升得0.1分。（投标人需提供相应设备的容积证明，如体现产品容积的彩页或产品检测报告。） | 1 |
| 1—28 | 根据投标设备中品目号1-14的总容积进行评价，总容积（升）≥535升得1分，535＞总容积（升）≥530得0.5分，总容积（升）＜530升得0.1分。（投标人需提供相应设备的容积证明，如体现产品容积的彩页或产品检测报告。） | 1 |

1. 商务评分(F2)：按10分评分法，商务评分考虑下列因素：

|  |  |  |
| --- | --- | --- |
| 序号 | 细则内容 | 满分分值(分) |
| 2—1 | 若投标人所投标的品目号1-1至品目号1-14全部产品均为同一品牌的得3分，非同一品牌的得0.1分。 | 3 |
| 2—2 | 投标人应具备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根据投标人是否为投标的品目号1-1至品目号1-14任一品目产品的制造商、制造商的关联企业、联合体或者代理商进行评价。(投标人为投标设备的任一品目产品的制造商或制造商的关联企业的得3分，联合体投标的得2分，代理商投标的得1分，其余情况得0.1分。)备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一方必须是所投标设备的任一品目产品的制造商或制造商的关联企业。凡属制造商的关联企业，其关联关系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一关联方披露(2006)》(财会[2006]3号)中“关联方关系”的要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按后附格式提供《关联企业证明》印件。 | 3 |
| 2—3 | 投标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中标后在项目所在地提供售后服务网点2个及2个以上且人员合计超过20个的得1分，其余情况得0.1分。须提供单独承诺，否则得0.1分。 | 1 |
| 2—4 | 根据投标人对设备故障修复响应速度并能够有效解决采购人使用需求的进行评分：能够在30分钟内电话响应，2个工作小时内到达，到达后4个工作小时内修复；若在4个工作小时内无法修复的，能及时告知买方并与最终用户协商,经最终用户同意后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设备的修复及更换得2分；能够在1个工作小时内电话响应，4个工作小时内到达，到达后8个工作小时内修复；若在8个工作小时内无法修复的，能及时告知买方并与最终用户协商,经最终用户同意后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设备的修复及更换的得0.1分;投标人需提供单独书面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其它不得分。 | 2 |
| 2—5 | 根据投标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中标后是否可以提供3次《加急定货单》额度且投标人应在接到采购单位的《加急定货单》后8个工作日内将货物直送最终用户或采购单位仓库进行评价，完全满足的得1分，否则得0.1分。 | 1 |

（三）价格评分(F3)：按45分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各有效标投标报价进行审核确定评标价，并将最低有效标的评标价设为基准价，定其价格得分为45分。按公式：价格得分＝45× （基准价/各个通过审核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计算，由此算出各个通过审核的有效投标人的价格得分。

1、“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评分政策：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对其提供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报价给予15%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该投标人的评标价参与价格评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按照《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有关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

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实施优先采购的产品，给予产品价格报价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采购标的同时包含其它非优先采购产品的，投标人须对优先采购产品和非优先采购产品进行分项报价，非优先采购产品的报价不得享受给予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扣除优惠。

具体要求如下：

（1）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已取得节能（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除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处于有效期内）。

（2）投标人应分别明确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名称、数量、分项报价、总报价，并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价格扣除。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不能反映产品具体信息的，须提供认证证书附件。此外，若投标人对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同类产品的报价，投标人应按评标委员会要求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予价格扣除。

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若投标产品既属于节能产品又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分别计算价格扣除优惠。

（四）综合得分= F1+ F2 + F3 。

备注：1、技术商务评分中涉及排名情况的评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议得出排名。

1. 业绩作为评分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供该业绩项目的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的复印件及其网址）、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以及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原件备查；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该项业绩完整资料的，评标委员会对该项业绩将不予采信。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4：中小企业优惠办法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具体内容 |
| **1** | **本项目是否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活动：** | **□**是/ 否 |
| **2** |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须满足以下条件，才能认定为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 **3** | **优惠办法：** |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  ①投标保证金：按招标文件约定数额的50%交纳  ②履约保证金：按约定比例的50%支付（如果有的话）  ③**代理服务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下调10%  **投标产品为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生产：**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对其提供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报价给予15%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该投标人的评标价参与价格评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按照《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有关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若本项目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活动，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 **4** |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工业 行业。 | 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 |
| **5** | **相关风险** | **一、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存在下列任一情况的，投标人将不被视为中小企业：**  1.投标人不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标准的；  2.投标货物全部或部分为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的；  3.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中小企业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标准的；  **二、提供虚假声明后果：**  投标人为取得中小企业身份而提供虚假声明，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已取得中标资格的，无论该行为是否影响中标，均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该投标人还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经济、法律责任。出现此种情形时，采购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采购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上报财政部门，建议财政部门将该投标人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该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提醒：如果投不满足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应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提示说明：**

**（1）全文中带有“\*”的条款为关键性条款，对这些关键性条款的任何负偏离或不满足将导致该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的“\*”号条款进行逐条响应，否则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做出不利评审，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责任。**

**（2）本项目以合同包为单位，对于每个合同包，投标人必须完整地提供合同包要求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否则该投标人针对该合同包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3）若招标文件第三章所述内容与其它部分的条款发生理解冲突，则以第三章所述内容为准；如招标文件发生变更，则相关条款的解释以更改通知为准。**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要求澄清的证明文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否则其将不具有中标供应商的资格。**

**（5）资格性证明文件请单独成册。**

1. 采购需求

1.招标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货票名称 | 采购数量 （台） | 单台限价 （元） | 预算总额 （元） |
| 1—1 | 6.5公斤级波轮洗衣机 | 400 | 760 | 304,000 |
| 1—2 | 8公斤波轮洗衣机 | 600 | 840 | 504,000 |
| 1—3 | 10公斤级波轮洗衣机 | 350 | 1,030 | 360,500 |
| 1—4 | 10公斤滚筒洗衣机 | 250 | 1,650 | 412,500 |
| 1—5 | 10公斤洗烘滚筒洗衣机 | 180 | 2,199 | 395,820 |
| 1—6 | 40升≤总容积≤50升单门冰箱 | 250 | 550 | 137,500 |
| 1—7 | 90升≤总容积≤95升单门冰箱 | 380 | 725 | 275,500 |
| 1—8 | 170升≤总容积≤186升双门冰箱 | 280 | 1,050 | 294,000 |
| 1—9 | 185升≤总容积≤192升双门风冷冰箱 | 150 | 1,600 | 240,000 |
| 1—10 | 216升≤总容积≤245升三门风冷冰箱 | 150 | 1,880 | 282,000 |
| 1—11 | 319升≤总容积≤342升四门冰箱 | 60 | 2,699 | 161,940 |
| 1—12 | 405升≤总容积≤435升变频风冷多门冰箱 | 50 | 3,559 | 177,950 |
| 1—13 | 502升≤总容积≤529升变频风冷十字对开门冰箱 | 50 | 4,599 | 229,950 |
| 1—14 | 519升≤总容积≤537升风冷对开门冰箱 | 150 | 3,032 | 454,800 |
| 合计 | | 3,300 |  | 4,230,460 |

2.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品目号** | **规格** | **参数** |
| 1-1 | **6.5公斤级波轮洗衣机** | **\*1.6.5公斤≤洗涤容量≤7公斤；波轮全自动；不锈钢内筒；电脑控制面板；能效等级为3级或2级或1级；洗净比≥0.8；**  2.浸泡；  3.快洗；  4.脱水功能（甩干）； |
| 1-2 | **8公斤波轮洗衣机** | **\*1.洗涤容量=8公斤；波轮全自动；不锈钢内筒；电脑控制面板；能效等级3级或2级或1级；洗净比≥0.8；**  2.浸泡；  3.快洗；  4.脱水功能（甩干）； | |
| 1-3 | **10公斤级波轮洗衣机** | **\*1.洗涤容量≥10公斤；波轮全自动；不锈钢内筒；电脑控制面板；能效等级3级或2级或1级；洗净比≥0.8；箱体为金属材质 ；**  2.浸泡；  3.快洗；  4.脱水功能（甩干）； | |
| 1—4 | **10公斤滚筒洗衣机** | **\*1.洗涤容量=10公斤；滚筒全自动；不锈钢内筒；电脑控制面板；能效等级为1级；洗净比≥1.03；采用变频洗涤(脱水)电机；箱体为金属材质；**  2.浸泡；  3.快洗；  4.脱水功能（甩干）； | |
| 1—5 | **10公斤洗烘滚筒洗衣机** | **\*1.洗涤容量=10公斤；滚筒全自动；不锈钢内筒；电脑控制面板；能效等级为1级；洗净比≥1.05 ；采用变频洗涤(脱水)电机；箱体为金属材质；带衣物烘干功能；**  2.浸泡；  3.快洗；  4.脱水功能（甩干）； |
| **冰箱类** | | |
| 1-6 | **40升≤总容积≤50升单门冰箱** | **\*1.单门,40升≤总容积≤50升；能效等级为2级或1级；**   1. 制冷方式：直冷； 2. 制冷控制系统：机械温控； 3. 噪声:≤50.0dB； |
| 1-7 | **90升≤总容积≤95升单门冰箱** | **\*1.单门,90升≤总容积≤95升；能效等级为2级或1级；**   1. 制冷方式：直冷； 2. 制冷控制系统：机械温控； 3. 噪声:≤50.0dB； |
| 1-8 | **170升≤总容积≤186升双门冰箱** | **\*1.双门,170升≤总容积≤186升；能效等级为3级或2级或1级；**   1. 制冷方式：直冷； 2. 制冷控制系统：机械温控； 3. 噪声:≤50.0dB； |
| 1-9 | **185升≤总容积≤192升双门风冷冰箱** | **\*1.双门，制冷方式：风冷，185升≤总容积≤192升；能效等级为2级或1级；**   1. 冷藏体积＞50L； 2. 制冷控制系统：机械温控； 3. 噪声:≤50.0dB |
| 1-10 | **216升≤总容积≤245升三门风冷冰箱** | **\*1.三门，风冷，216升≤总容积≤245升；能效等级为2级或1级；**   1. 冷藏体积＞50L； 2. 制冷控制系统：机械温控； 3. 噪声:≤50.0dB； |
| 1-11 | **319升≤总容积≤342升四门冰箱** | **\*1.四门，风冷，319升≤总容积≤342升；能效等级为2级或1级**；   1. 冷藏体积＞70L； 2. 制冷控制系统：机械温控； 3. 噪声:≤55.0dB； |
| 1-12 | **405升≤总容积≤435升变频风冷多门冰箱** | **\*1. 多门，风冷，变频，405升≤总容积≤435升；能效等级为1级；**   1. 冷藏体积＞100L； 2. 制冷控制系统：机械温控； 3. 噪声:≤55.0dB； |
| 1-13 | **502升≤总容积≤529升变频风冷十字对开门冰箱** | **\*1. 十字对开门，风冷，变频，502升≤总容积≤529升；能效等级为1级**；   1. 冷藏体积＞100L； 2. 制冷控制系统：机械温控； 3. 噪声:≤55.0dB； |
| 1-14 | **519升≤总容积≤537升风冷对开门冰箱** | **\*1. 对开门，风冷，519升≤总容积≤537升；能效等级为2级或1级**；   1. 冷藏体积＞100L； 2. 制冷控制系统：机械温控； 3. 噪声:≤55.0dB； |

（一）、备注：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作出明确承诺：采购单位可调整各规格产品的实际供货数量；采购单位有权向厦门市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和福建省内其他终端用户（以上统称最终用户）进行供货。投标人须提供相应的安装及售后服务保障，所需费用已包含在报价总价中。投标人承诺合同期内采购单位可增加或者减少各型号的采购数量，仍按不高于成交价格执行。**

**\*2、交货方式及交货期：**

**2.1交货方式：除《定货单》另有要求外，投标人负责将货物配送至采购单位仓库（福建省内指定地点）集中仓储，进行统仓统配。结合最终用户的服务需求，为保障客户服务质量和服务响应，需经采购单位按采购单位的物流配送服务标准对投标人服务能力进行评估确认同意后，投标人才可根据采购单位指令从仓库提货后进行二次配送至最终用户；投标人除承担运送至采购单位仓库的费用，还应同时承担从采购单位仓库运送至最终用户的二次配送费用。《定货单》要求直接送最终用户的，投标人应承担运送至最终用户的费用。**

**双方授权《定货单》的业务人员为：**

**采购单位指定人员： ，联络信息： ；**

**投标人指定人员： ，联络信息： 。**

**2.2交货期:**

**2.2.1除《定货单》另有要求外，投标人在接到采购单位《定货单》之日起10个工作日之内货交采购单位仓库；结合最终用户的服务需求，为保障客户服务质量和服务响应，需经采购单位按采购单位的物流配送服务标准对投标人服务能力进行评估确认同意后，投标人才可根据采购单位指令后1个工作日之内从采购单位仓库运送至最终用户，投标人从采购单位仓库中提货后，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转移至投标人。  
 2.2.2若投标人未按2.2.1约定的时间完成二次配送的，则采购单位将直接委托第三方物流代为配送，配送费用由投标人直接向第三方物流支付。第三方物流配送费用标准为：洗衣机：波轮收取仓储操作费15元/台, 二次配送费25元/台 ，滚筒收取仓储操作费25元/台, 二次配送费25元/台；冰箱：容积小于200升的冰箱收取仓储操作费15元/台, 二次配送费30元/台。容积大于等于200升的冰箱收取仓储操作费40元/台，二次配送费70元/台。投标人应于货物入库后30个日历日内根据订货批次向第三方物流支付二次配送费用，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向第三方物流支付配送费用的，采购单位将代为支付，再由投标人返还给采购单位，同时投标人向采购单位每日偿付该笔款项0.5%的逾期违约金。如因最终客户集中收货，涉及搬运，需由投标人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处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3、投标人所投的冰箱有效容积在500升及以下的设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准的要求，获得CCC认证证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CCC认证证书的复印件。500升以上的设备应提供CCC认证证书或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证书的复印件。**

**\*4、投标人所投洗衣机设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准的要求，获得CCC认证证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CCC认证证书的复印件。**

**\*5、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承诺，如获中标将配合采购单位及产品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投标产品的检验检测，产品检验检测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6、针对本项目招标文件 “一、采购需求”的\*号技术参数，投标人需提供：产品宣传单页或产品说明书或厂家官网产品页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7、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保证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产品宣传单页或产品说明书或厂家官网产品页截图与所投标品牌市面流通的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设备（该产品设备可由采购单位从市场上自行购买）内附说明书或光盘信息所体现的规格参数一致，若出现不一致的情形视为虚假应标。若本项目采购合同已签订的，在合同签订后的60个日历日内，采购单位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且有权与第二位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同时接受采购单位拒绝中标供应商参与下一年度大宗洗衣机项目的投标。投标人应对此条款无异议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

8、针对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技术评分条款中涉及洗衣机“耗电量（千瓦时/工作周期）” 、“用水量（升/工作周期）”评价的，投标人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中国能效标识网”体现该投标型号及对应“耗电量（千瓦时/工作周期）” 、“用水量（升/工作周期）”的网页截图即可。

9、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保证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中国能效标识网”体现该投标型号及对应“耗电量（千瓦时/工作周期）” 、“用水量（升/工作周期）”的网页截图与中国能效标识网查询到的相关信息一致且在本项目开标时间起90个日历日内在中国能效标识网（www.energylabel.gov.cn）可查询到相关投标型号及“耗电量（千瓦时/工作周期）” 、“用水量（升/工作周期）”信息。

10、开标时间起90个日历日内若中标供应商出现投标型号的“耗电量（千瓦时/工作周期）” 、“用水量（升/工作周期）”信息与中国能效标识网（www.energylabel.gov.cn）体现该投标型号对应“耗电量（千瓦时/工作周期）” 、“用水量（升/工作周期）”的网页信息不一致或无法查询的（该规格参数未体现的情形视为无法查询）视为虚假应标。若采购合同已签订的，采购单位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且有权与第二位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同时拒绝中标供应商参与下一年度大宗洗衣机项目的投标。投标人应对此条款无异议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

11、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保证投标产品的相关规格参数与实际信息一致，若中标供应商出现投标型号及相关规格参数与所投标品牌的国内或国外官方网站体现该投标型号对应规格参数的网页信息或实际测试结果的不一致的视为虚假应标。若采购合同已签订的，采购单位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且有权与第二位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同时拒绝中标供应商参与下一年度大宗冰箱、洗衣机项目的投标。投标人应对此条款无异议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

12、投标人须承诺若中标将无条件参与采购单位举办的一年两次的政府大宗产品推介会，并且提供相应的中标机型作为样机，否则视为违约，采购单位有权直接将投标人供货产品作为样机进行展示，有权将展示的产品退回给投标人并扣除相应的货款。

**\*13、遇合同型号价格下调，中标供应商应在2个工作日内将新的价格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单位，经采购单位确认后按最新价格进行供货并结算。供货期间，遇合同型号价格下调，中标供应商应在2个工作日内将新的价格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单位，经采购单位确认后按最新价格进行供货并结算。一旦采购单位发现合同单价高于其它同类销售渠道或主流网站（京东、苏宁易购、易迅、1号店、天猫）等的常规销售价格，采购单位有权要求投标人按照主流网站的最低价格再下浮3%作为合同货物的价格，如中标供应商拒绝调整或双方就价格调整无法协商一致的，中标供应商应按逾期天数，每日承担相当于履约保证金金额0.5%的违约金，同时采购单位有权终止本合同，不视为采购单位违约。**

**\*14、中标供应商不按采购合同履行的，采购单位有权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并且，作为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同意与采购单位在中标结果公示期结束后直接按其报价签订采购合同。**

**\*15、若投标人为投标产品品牌的制造商或制造商关联企业的，如若中标，经采购人同意后投标人可按投标品牌不同区域的经销商主体与采购人签订三方补充协议，但投标人需承担全部合同约定的责任及义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列明所投标品牌的不同区域经销商具体名单信息及对应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授权代理证书复印件。**

16、采购周期：1年。

**\*17、投标人所投品目号1-1至品目号1-5产品必须为同一品牌且生产制造商一致；所投品目号1-6至品目号1-14产品必须为同一品牌且生产制造商一致。**

**二、设备的质量标准和技术服务条件：**

1、投标人所报设备的制造标准、安装标准及技术规范等有关资料应符合现行我国相应的有关标准、规范要求。

**\*2、投标设备的质保期洗衣机至少为整机三年，冰箱为至少1年整机保修，主要部件至少3年，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期间中标供应商应提供一切免费维修服务和免费更换零配件。同时投标人保证质保期不低于所投品牌官网标准保修年限。**

3、质保期满后，中标供应商负责终身维护，使用单位只需付零配件费用（零配件按市场批发价提供）。

4、故障响应时间：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时，中标供应商应在 1 工作小时内电话响应， 4 工作小时内到达，在承诺的时间内修复；如调拨配件时间长（超过2个工作日）、更换完配件仍无法使用、需要整机取走维修等问题导致客户无法使用，必须直接向客户说明情况并询问是否需要备用机，告知客户服务时效并在承诺的时间内完成相应的服务内容；服务商必须根据要求直接确定是否进入提供备用机或者退换机服务流程。

5、投标人应能长期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及零配件的优惠供应。

6、投标人应列出质保期过后的维护费用情况。

7、投标人应免费提供人员的培训，包括但不限于操作培训、保养培训和维修培训，并提供书面承诺和培训方案；免费培训操作人员至熟悉为止。

三、证明文件：

**\*1、投标人应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投标人全权代表若不是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应提供单位授权书原件，并提供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四、验收标准：

1、按制造商的产品验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标准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

2、中标供应商应提供货物制造商的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书。

3、中标产品中涉及进口产品的，中标供应商应提供产品进关三证文件。

五、投标要求及说明：

**\*1、投标人须以人民币投标，投标总价为投标货物经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包括设备费、辅材费、运至采购单位指定地点的运输费（含二次配送费）、运输保险费、专用工具费、税费、采购保管费、安装费、检验验收、安装调试费以及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投标人可在投标分项投标表中详细列出投标，如果所列分项投标不含以上内容，则视为已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方式为交钥匙总包价。**

**\*2、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360个日历日。**

**\*3、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423.046万元整，单台设备预算为：品目1-1：760元/台、品目1-2：840元/台、品目1-3：1030元/台、品目1-4：1650元/台、品目1-5：2199元/台、品目1-6：550元/台、品目1-7：725元/台、品目1-8：1050元/台、品目1-9：1600元/台、品目1-10：1880元/台、品目1-11：2699元/台、品目1-12：3559元/台、品目1-13：4599元/台、品目1-14：3032元/台，投标总价和各品目的单台设备投标价格均不得超过上述预算，否则其投标无效。**

4、投标人应提供与所报设备同品牌同型号的使用单位名单表（含单位名称、联系人、电话、数量等详细信息），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最新的彩页。

5、投标人应提供半年内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的复印件。

6、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第二章中的技术商务评分条款进行一对一的响应说明，并附上相应资料，如检测报告复印件。

7、本招标文件中所述技术指标、参数、型号均为使用单位根据实际工作需求和市场调研情况提出的，非指定品牌，投标人可报与招标产品技术参数相同或更高技术配置的其它品牌产品，但不得降低采购设备的技术标准和档次，且需如实填写本招标文件附之详细技术参数偏离表。

8、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设备详细的配置、技术参数指标, 执行标准，文字资料、彩图或彩页，注明投标货物的产地、品牌、规格型号以及相应的技术、性能等。同时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承诺其所报产品型号的指标数值的唯一性, 如因技术改进等原因导致指标数值变更, 且该数值变更后型号未改变的, 则应将指标数值变更的相关情况以及本次投标产品的型号所指向的具体指标数值载于书面文件, 并将该文件附于投标文件中。

9、投标人所报主要产品的制造商需通过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及ISO14000环保体系认证，并提供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复印件及ISO14000环保体系认证复印件。

10、投标产品的制造商应在厦门设有常驻的维修保养机构，能保证定期对货物巡检；并在投标文件中详细介绍和提供维修保养机构的相关资料，如响应时间、维修保养机构的具体地点、联系电话、传真等。

**\*11、投标人承诺同意本项目采购的产品按照销售对象及销售区域的不同而分别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即签订一份适用于厦门市政府机关事业单位、一份适用于福建省内其他终端用户。两份采购合同的总数量和总金额为本次招标采购的总数量和总金额。**

**12、投标人承诺若中标，将确保任何产品型号在供货期内能够满足采购单位的需求；若在合同期内卖方有任何产品型号或配件升级变更，应至少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买方相关信息（包括其升级产品型号、部件及详细配置方案），经买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按升级后的产品（或配件）供货，价格按合同单价执行，交货时间按采购合同条款执行。同时，在买方同意之前，卖方仍应按原《定货单》的要求供货。否则，按逾期交货处理。经最终用户认可后，卖方可按升级后的产品（或配件）供货。若在合同期内卖方有任何产品型号或配件停产且无法提供符合买方要求的升级型号或配件则视为严重违约，卖方应按每款机型20000元向买方缴纳违约金，买方有权单方面解除中标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且有权与卖方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

**\*1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承诺：中标供应商不按采购合同履行的，采购单位有权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并且，作为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同意与采购单位在中标结果公示期结束后直接按其报价签订采购合同。投标报价有效期为半年。**

**\*14、投标人承诺，如果中标，验收时（包括初验和最终验收），投标人必须派代表参加并确认验收结果，否则视为投标人对验收意见无异议。如该批次产品在最终验收时，出现开箱破损或者故障，无法进行最终验收的，投标人承诺无条件给予更换新机并保证最终验收的顺畅进行。若投标人不同意更换新机或者配合，采购单位有权直接于投标人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该批次产品及安装的等额费用。该条款可能造成的成本费用包含在投标人的产品报价中。**

**\*15、投标人承诺，如果中标，因投标人产品给采购单位造成的客诉，若投标人在接到采购单位通知后3个日历日内无法解决客诉，采购单位有权自行解决客诉，并直接于投标人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解决客诉所产生的费用。该条款可能造成的成本费用包含在投标人的产品报价中。**

**\*16、投标人承诺，如果中标，在履行合同期间，如果出现以下任一情况，采购单位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中标供应商应支付相当于履约保证金金额的违约金。同时，对中标供应商下述情况在厦门市政府采购网、厦门招投标网进行公示，并在三年内拒绝中标供应商进入大宗政府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报价：**

**①违反法律法规、行业规范要求被有关部门查处的；**

**②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

**③通过给回扣或变相给回扣的方式招揽业务的；**

**④因产品质量或服务问题被有效投诉达三次以上的；**

**⑤向有关部门、采购单位、最终使用方提供虚假信息或资料等情况的；**

**⑥出现重大客户投诉事件（如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督办事件、新闻媒体公开报道、采购业主书面发函投诉以及其他对采购单位产生严重负面影响的事件）；**

**⑦报修率超过3%。报修率=保修期内硬件故障报修有效台次/已销售台数\*100%（已销售台数超过100台之后开始计算报修率）。**

**六、其他要求及说明**

**1、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标设备的全套配置清单（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产地及单价）。投标人需提供安装辅材及配件报价清单，投标报价不得高于品牌官网收费标准，投标人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官网截图或者官方收费单证。**

**\*2、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作出如下承诺：**

2.1投标人承诺接受《采购合同》中《服务考核细则》对其的考核并同意按考核情况处理。

**\*3、采购单位付款时，中标供应商应提供一般纳税人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包括采购单位需支付中标供应商的所有费用，例如安装费用等）；否则，采购单位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

**\*4、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承诺，如获中标将配合采购单位及产品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投标产品的检验检测，产品检验检测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5、投标人承诺，若中标，其与采购单位之间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及支付；采购单位有权选择通过银行转账的形式进行支付。**

**\*6、仓储配送方式：入万翔仓库。若入库且委托万翔网商配送的，则收取洗衣机：波轮收取仓储操作费15元/台, 二次配送费25元/台 ，滚筒收取仓储操作费25元/台, 二次配送费25元/台；冰箱：容积小于200升的冰箱收取仓储操作费15元/台, 二次配送费30元/台。容积大于等于200升的冰箱收取仓储操作费40元/台，二次配送费70元/台。**

**\*7、付款方式与条件：货到且票到后15个日历日内凭相关验收材料向中标供应商一次性支付该批次货款的100%。**

8、投标人主体的设定：投标人须是投标产品的制造商、制造商的关联企业、联合体或者是经销商。

**\*9、若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标书中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由联合体中的一方盖章即可。**

**附件：关联关系证明**

**关联企业证明**

**致： （招标代理机构）**

**（制造商或制造商关联企业名称） 现在此声明，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 （制造商关联企业名称） 是 （制造商名称） 的关联企业，**

**特此证明。**

**制造商或制造商关联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10、中标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日7个日历日内向买方缴交合同总金额3%的履约保证金。其中1.5%作为供货履约保证金，于本合同有效期满一年后返还50%，剩余50%于本合同有效期满后最后一批次货物供货后2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付清（扣除相应的违约金、赔偿金）。1.5%作为售后履约保证金，待本合同有效期满三年后2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付清（扣除相应的违约金、赔偿金）。

**附表：**

**技术规格及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应针对下表中体现的招标要求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内容逐条说明投标响应情况，并附上相应资料，投标响应对应的页码以及偏离说明）**

**附表：**

**技术规格及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应针对下表中体现的招标要求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内容逐条说明投标响应情况，并附上相应资料，投标响应对应的页码以及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要求 | | | | 投标响应 | | |
| 合同包/品目号 | 货物  名称 | 规格  条目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情况 | 投标响应对应的页码 | 偏离说明 |
| XM2024-DZ0033C1 | 2024年大宗冰箱、洗衣机采购 |  | 一、采购需求  7、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保证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产品宣传单页或产品说明书或厂家官网产品页截图与所投标品牌市面流通的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设备（该产品设备可由采购单位从市场上自行购买）内附说明书或光盘信息所体现的规格参数一致，若出现不一致的情形视为虚假应标。若本项目采购合同已签订的，在合同签订后的60个日历日内，采购单位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且有权与第二位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同时接受采购单位拒绝中标供应商参与下一年度大宗洗衣机项目的投标。投标人应对此条款无异议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  8、针对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技术评分条款中涉及洗衣机“耗电量（千瓦时/工作周期）” 、“用水量（升/工作周期）”评价的，投标人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中国能效标识网”体现该投标型号及对应“耗电量（千瓦时/工作周期）” 、“用水量（升/工作周期）”的网页截图即可。  9、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保证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中国能效标识网”体现该投标型号及对应“耗电量（千瓦时/工作周期）” 、“用水量（升/工作周期）”的网页截图与中国能效标识网查询到的相关信息一致且在本项目开标时间起90个日历日内在中国能效标识网（www.energylabel.gov.cn）可查询到相关投标型号及“耗电量（千瓦时/工作周期）” 、“用水量（升/工作周期）”信息。  10、开标时间起90个日历日内若中标供应商出现投标型号的“耗电量（千瓦时/工作周期）” 、“用水量（升/工作周期）”信息与中国能效标识网（www.energylabel.gov.cn）体现该投标型号对应“耗电量（千瓦时/工作周期）” 、“用水量（升/工作周期）”的网页信息不一致或无法查询的（该规格参数未体现的情形视为无法查询）视为虚假应标。若采购合同已签订的，采购单位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且有权与第二位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同时拒绝中标供应商参与下一年度大宗洗衣机项目的投标。投标人应对此条款无异议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  11、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保证投标产品的相关规格参数与实际信息一致，若中标供应商出现投标型号及相关规格参数与所投标品牌的国内或国外官方网站体现该投标型号对应规格参数的网页信息或实际测试结果的不一致的视为虚假应标。若采购合同已签订的，采购单位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且有权与第二位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同时拒绝中标供应商参与下一年度大宗冰箱、洗衣机项目的投标。投标人应对此条款无异议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  12、投标人须承诺若中标将无条件参与采购单位举办的一年两次的政府大宗产品推介会，并且提供相应的中标机型作为样机，否则视为违约，采购单位有权直接将投标人供货产品作为样机进行展示，有权将展示的产品退回给投标人并扣除相应的货款。  **16、采购周期：1年。** |  |  |  |
| **二、设备的质量标准和技术服务条件：**  1、投标人所报设备的制造标准、安装标准及技术规范等有关资料应符合现行我国相应的有关标准、规范要求。  3、质保期满后，中标供应商负责终身维护，使用单位只需付零配件费用（零配件按市场批发价提供）。  4、故障响应时间：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时，中标供应商应在 1 工作小时内电话响应， 4 工作小时内到达，在承诺的时间内修复；如调拨配件时间长（超过2个工作日）、更换完配件仍无法使用、需要整机取走维修等问题导致客户无法使用，必须直接向客户说明情况并询问是否需要备用机，告知客户服务时效并在承诺的时间内完成相应的服务内容；服务商必须根据要求直接确定是否进入提供备用机或者退换机服务流程。  5、投标人应能长期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及零配件的优惠供应。  6、投标人应列出质保期过后的维护费用情况。  7、投标人应免费提供人员的培训，包括但不限于操作培训、保养培训和维修培训，并提供书面承诺和培训方案；免费培训操作人员至熟悉为止。 |  |  |  |
| 四、验收标准：  1、按制造商的产品验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标准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  2、中标供应商应提供货物制造商的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书。  3、中标产品中涉及进口产品的，中标供应商应提供产品进关三证文件。 |  |  |  |
| 五、投标要求及说明：  4、投标人应提供与所报设备同品牌同型号的使用单位名单表（含单位名称、联系人、电话、数量等详细信息），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最新的彩页。  5、投标人应提供半年内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的复印件。  6、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第二章中的技术商务评分条款进行一对一的响应说明，并附上相应资料，如检测报告复印件。  7、本招标文件中所述技术指标、参数、型号均为使用单位根据实际工作需求和市场调研情况提出的，非指定品牌，投标人可报与招标产品技术参数相同或更高技术配置的其它品牌产品，但不得降低采购设备的技术标准和档次，且需如实填写本招标文件附之详细技术参数偏离表。  8、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设备详细的配置、技术参数指标, 执行标准，文字资料、彩图或彩页，注明投标货物的产地、品牌、规格型号以及相应的技术、性能等。同时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承诺其所报产品型号的指标数值的唯一性, 如因技术改进等原因导致指标数值变更, 且该数值变更后型号未改变的, 则应将指标数值变更的相关情况以及本次投标产品的型号所指向的具体指标数值载于书面文件, 并将该文件附于投标文件中。  9、投标人所报主要产品的制造商需通过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及ISO14000环保体系认证，并提供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复印件及ISO14000环保体系认证复印件。  10、投标产品的制造商应在厦门设有常驻的维修保养机构，能保证定期对货物巡检；并在投标文件中详细介绍和提供维修保养机构的相关资料，如响应时间、维修保养机构的具体地点、联系电话、传真等。 |  |  |  |
| 六、其他要求及说明  1、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标设备的全套配置清单（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产地及单价）。投标人需提供安装辅材及配件报价清单，投标报价不得高于品牌官网收费标准，投标人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官网截图或者官方收费单证。  8、投标人主体的设定：投标人须是投标产品的制造商、制造商的关联企业、联合体或者是经销商。 |  |  |  |

**第四章 大宗采购合同**

|  |
| --- |
| 注释：  本格式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新的条款、修改相关条款， 但不得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

合同编号：

买方：

卖方：

根据买方对 （货物）进行采购（招标/项目编号：）的采购结果，现依照招标/采购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内容，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 **合同标的物和合同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单价（元/台） | 数量（台） | 总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合同总价： 元整 | | | | | |
| 备注：  1、合同单价为综合单价，为经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包括设备费、运送至买方指定地点的运输费（含二次配送费用、仓储操作费）、装卸费、保险费、采购保管、安装调试、产品检验检测、税收以及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上表数量为暂定数量，买方可根据实际需求情况对各规格型号的产品数量进行调整，买方将按实际最终验收合格的数量和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2、买方有权向厦门市机关事业单位及福建省内其他终端用户（以上统称最终用户）（请根据项目类型选择）进行供货，卖方须提供相应的安装及售后服务保障，具体技术参数详见附件2。（结合项目需求）  4、合同期内，每三个月，买方可根据市场行情变化，与卖方就产品单价进行重新谈判，价格不得高于本合同约定的单价。  5、合同期内，遇卖方下调合同相关型号货物价格，卖方应在2个工作日内将新的价格以书面形式告知买方，经买方确认后按最新价格进行供货并结算。一旦买方发现合同结算单价高于其它同类销售渠道或主流网站（京东、苏宁易购、国美、天猫）等的常规销售价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按照主流网站的最低价格再下浮1.5%作为合同货物的结算价格，如卖方拒绝调整或双方就价格调整无法协商一致的，卖方应按逾期天数，每日承担相当于4.1条约定的履约保证金总金额0.5%的违约金，同时买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不视为买方违约。  6、合同期内卖方所提供的产品，生产日期必须为 年 月 日之后生产的产品。  7、本合同有效期：壹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若合同到期之日下一期采购合同尚未生效，本合同自动顺延至下一期新的合同生效之日止。 | | | | | |

**2、交货方式**

2.1卖方按买方要求分批次供货。卖方送货至买方指定地点。

2.1.1买方向卖方提交《定货单》的方式包括：合同书《定货单》形式、电子数据《定货单》形式等。以上所有《定货单》均适用于本合同。

2.1.2合同书《定货单》形式，指买方向卖方提交加盖买方有效印章的《定货单》。

2.1.3电子数据《定货单》形式：指买方通过指定的邮箱等方式向卖方提交加盖买方有效印章的《定货单》扫描件。（请根据实际情况详细填写信息）

|  |  |  |
| --- | --- | --- |
| 类型 | 卖方 | 买方 |
| 联系人 |  |  |
| 电话（同微信） |  |  |
| 座机 |  |  |
| 联系邮箱 |  |  |
| 备注：上述信息发生变更，应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对方，否则由此产生的责任、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 | |

2.2交货地点、期限和二次配送：货交买方指定地点。一般情况下，卖方应将货物送至买方仓库（福建省内指定地点）集中仓储，再根据买方指令从仓库提货后进行二次配送至最终用户。特殊情况下，卖方应将货物直接送至最终用户。具体按照《定货单》要求执行。

2.2.1货物送买方仓库后再配送至最终用户的，卖方应在买方发出《定货单》之日起15 个日历日之内（《定货单》的交货期与本条约定不一致的，以《定货单》为准）将货交买方仓库， 货物到达买方仓库后，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24小时内（仅指货物配送时限要求，安装调试至通过验收的时限以6.1为准）将货物从买方仓库二次配送至最终用户（地址为厦门市岛内行政区域），并按第6条的约定完成安装调试后提请验收交付。卖方除承担运送至买方仓库的费用、货物存至买方仓库的仓储操作费，还应同时承担从买方仓库运送至最终用户的二次配送费用。卖方从买方仓库中提货之时起至货物经最终用户签收之时止，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卖方承担。

2.2.2货物直送最终用户的，卖方应在买方发出《定货单》之日起24小时之内（《定货单》的交货期与本条约定不一致的，以《定货单》为准）将货交最终用户，并按第6条的约定完成安装调试后提请验收交付。

2.2.3若卖方未按2.2.1约定的时间完成二次配送的，买方将代为进行二次配送，卖方应按如下费用标准最迟在买方发出《定货单》之日起20个日历日内向买方或买方指定的第三方物流商支付相应仓储操作费及二次配送费用：仓储操作费为 元/台，二次配送费用为 元/台。若卖方未向买方或买方指定的第三方物流商支付该仓储操作费及二次配送费用的，买方有权从卖方货款或4.1条约定的履约保证金总额中扣除相应费用。

2.3交货时间的特别约定

2.3.1供货过程中，若出现暂时的配件型号变更或短缺等情况的，卖方须在买方发出《定货单》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买方和最终用户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并提供解决方案（但其价格不得高于成交价且配置配件的参数指标不得低于原来的要求）和买方、最终用户进行协商。经买方和最终用户认可后，卖方按最终确定的方案供货，货款按最终协商一致的价格结算，交货时间满足最终用户的要求。否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2.3.2若在合同期内有任何产品型号或配件升级变更，卖方应至少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买方相关信息（包括其升级产品型号、部件及详细配置方案），单击此处输入文字。经买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按升级后的产品（或配件）供货，价格按合同单价执行，交货时间按采购合同条款执行。同时，在买方同意之前，卖方仍应按原《定货单》的要求供货。否则，按逾期交货处理。经最终用户认可后，卖方可按升级后的产品（或配件）供货。若在合同期内卖方有任何产品型号或配件停产且无法提供符合买方要求的升级型号或配件则视为严重违约，卖方应按每款机型20000元向买方缴纳违约金，买方有权单方面解除中标合同并没收4.1条约定的全部履约保证金。

2.3.3但凡要求卖方更换整机的，重新交货时间按2.2.1、2.2.2条执行。

2.3.4卖方在收到《定货单》后应按买方要求加盖公章并以扫描件及时回复确认，但最迟不超过2个日历日。若《定货单》发出之日起2个日历日内卖方未按买方要求予以确认的，则卖方同意自第3个日历日起计算交货期。

**3、供货清单**

3.1供货清单：包括产品主机、随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名称及数量。

**4、付款方式与条件**

4.1履约保证金

4.1.1卖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日历日内向买方缴交合同总金额1.5%的供货履约保证金及合同总金额1.5%的服务履约保证金。供货履约保证金，买方于本合同有效期满且最后一批次货物供货完成后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支付给卖方（扣除相应的违约金、赔偿金）。服务履约保证金，买方于本合同有效期内最后一批次货物保修期届满后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支付给卖方（扣除相应的违约金、赔偿金）。

4.1.2卖方因违约行为导致履约保证金被买方扣除的，卖方应于被扣除之日起7个日历日内补足，使履约保证金金额满足4.1.1约定的要求。

4.2买方按批次支付货款。

4.2.1货物送仓库后再送最终用户的，货交买方仓库经买方初验合格后，买方凭如下单证和文件在15个日历日内向卖方一次性支付至该批次货款的100 %：

a.金额为100%的该批次货款的一般纳税人增值税专用发票；

b.卖方已缴纳该批货物的中标/成交服务费和2.2.3的二次配送费用、仓储操作费的证明材料；

c.买方已收讫的该批次货物的《签收单》。

但是，买方向卖方支付货款并不表示送入仓库的货物通过最终验收。

4.2.2货物直送最终用户的，该批次货物经安装调试完毕并经最终验收合格后，买方凭如下单证和文件在15个日历日内向卖方一次性付清该批次货款的全款。

a.金额为100%的该批次货款的一般纳税人增值税专用发票；

b.卖方已缴纳该批货物的成交服务费的证明材料；

c.该批次货物的《验收报告》(经最终用户签署)。

**5、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5.1卖方保证提供的所有产品的技术参数指标与合同附件1（技术参数）中对应产品的技术参数指标相一致。

5.2卖方保证提供的所有产品（包括所有配件、备件等）均是符合国家标准的、全新的、原产制造并经检验合格的、未使用过的、正宗品牌产品，否则买方有权退货。

5.3卖方承诺不拆换、不调换、不截留产品零部件；不以少充多、不以旧充新，不以劣充优，不以假充真；不提供降低产品等级标准的产品。否则买方有权退货。

5.4包装要求：卖方保证提供的所有合同产品均是厂家出厂的原包装；且必须采用相应标准及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种包装应适应于相应的运输方式，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便保证货物安全运抵现场。货物在运输途中所发生锈、损坏和丢失的损失由卖方承担责任和费用。每件包装应附有详细装箱清单和质量合格证书。最终用户对包装破损的货物有权拒收，卖方承诺予以更换。

5.5卖方保证厂家出厂随机所安装的相关软件为正版软件。 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5.6卖方保证提供的产品的技术性能、综合质量的稳定性和可靠性；保证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质量、技术、环保、安全、节能、保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及商检标准和电工标准。

5.7卖方承诺提供货物制造厂商的合格证书。

5.8卖方保证配合买方及产品检验检测机构进行合同产品的检验检测，产品检验检测的一切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

**6、安装要求**

6.1卖方负责货物（设备）的安装，在接到买方或最终用户的安装要求后4个小时内安排安装服务人员到达指定地点进行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完成后三日内将最终用户确认的最终验收合格交付单及时反馈给买方：

6.2安装前应做到：

1)安装前应与最终用户核对机器型号和台数，确认无误后再安装；

2)上门服务人员应着售后服务供应商工作牌；

3)安装前应检查最终用户的电源电压是否安全稳定，如有问题，应及时告知最终用户，协商整改。

6.3安装过程中应做到：

1) 开箱验机，检查设备外观完好；

2) 检查每台机器的服务编号；

3) 如果设备在运输过程中出现损伤，卖方应负责免费给最终用户更换同型号新设备；

4) 设备安装到最终用户所指定的位置上，如位置无法正常安装，应与最终用户协商，提出解决方案；

5) 给新机器连接线缆；

6) 安装完成之后开机测试，并根据最终用户的需求进行设置。

6.4安装完成后应做到：

1)安装完毕，确认产品的正常运行；

2)安装完毕，应为每台机器注册信息, 并向最终用户详细讲解保修条例；如没有注册信息而导致机器在保修期内无法免费保修的情况，卖方应负责相关维修费用；

3)安装完毕，应向最终用户详细讲解使用操作方法和日常维护保养措施，耐心解答最终用户提出的问题，留下服务电话；并在设备合适的地方填(贴)上机器信息（包括报修电话、机器序列号及服务号），方便最终用户报修；

4）安装完毕，应把工作现场打扫干净，将工具等物品复位；

5）安装完毕，应按照买方要求填写验收报告，三个工作日内报送给买方。

6.5卖方应按买方要求，每日制作报表反馈安装及验收报告签收情况。其他报表需求也应按买方要求提供。

**7、验收标准及办法**

7.1初步验收：货物运抵买方指定地点后由买方或最终用户对照《定货单》对货物的外观、包装及数量进行验收。卖方应按买方要求填写《签收单》等单据。

7.2最终验收：卖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设备安装、调试后，应按买方要求填写《验收报告》等单据并经最终用户签署确认后，三个工作日内报送给买方。

7.3验收时（包括初验和最终验收），卖方必须派代表参加并确认验收结果。

7.4移交使用：最终验收合格后，卖方应在最终用户要求的时间内将合同设备移交最终用户使用。合同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自移交使用之日起转移。

7.5买方有权自行委托我国相关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单位、机构针对卖方产品的精度、性能进行检验。其检验结果将作为验收标准的组成部分之一。

**8、售后服务（结合项目需求）**

8.1合同设备的保修期为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洗衣机3年，冰箱1年,最初的洗衣机3年，冰箱1年免费上门提供售后服务。同时保证保修年限不低于合同货物中品牌型号的官网标准。

8.2卖方应按《部分商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规定执行售后服务，产品出现性能故障的，应严格按照《部分商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处理。上述规定要求与本合同其他条款有不一致的，按对最终用户较有利的条款执行。

8.3卖方应自合同设备经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对合同设备在保修期内提供免费维护的服务，保修期外提供有偿的维护服务。

8.4卖方应开通厦门本地的售后服务专线电话，供所有合同设备服务专用。售后服务专线电话应7\*24小时实时响应；卖方接到买方或最终用户的报修电话，应在60分钟内电话响应，4个工作小时内到达，到达后8个工作小时内修复；若在8个工作小时内无法修复的，卖方应先提供备用机供最终用户使用，直至设备修复；如卖方所提供的备用机与故障机的型号不同，则需免费提供耗材。如果卖方未在承诺的时间内将设备修复或者提供备用机的，则卖方应按200.00元/台/天向买方支付逾期违约金,但是违约金上限不超过合同设备总金额的1%。(注：上门服务时间主要根据最终用户需求而定，假如最终用户需要第二天上门处理的，应根据最终用户要求的时间上门；如果最终用户需要节假日或晚上19：30后上门，卖方也应根据最终用户的要求上门服务。如无特殊情况，须按照上述标准来服务。)

8.5超出保修期的维修，卖方应向最终用户说明产品已过保，告知最终用户备件费、上门费及服务费，并向最终用户说明备件保修时间及保修方式，征得最终用户同意后再维修, 维修中收取的备件费、上门费及服务费等其它费用不得高于合同产品品牌官方标准（包含品牌官网标准、官方热线标准等），维修收费应根据买方或最终用户的要求提供发票。

8.6 合同设备通过最终验收并交付后15天内出现故障，卖方应免费为最终用户更换同型号新整机；保修期内，发生产品性能故障维修2次及以上仍不能正常使用的，卖方应负责为最终用户免费更换同型号的新机。若合同设备的型号机器停产，卖方应与最终用户协商，更换其他型号的新机，更换的新机型性能不得低于故障机。换机后的新机，保修期限从换机之日起开始重新计算。因产品故障造成退、换机情况的，由卖方直接与最终用户办理退换机流程，并在5个工作日内送达最终用户处更换，不再经过买方仓库，卖方应将退换机涉及的相关单据、凭证等材料在退还后【3】日内交付给买方。

8.7卖方应为合同设备提供免费的上门安装调试服务，安装后产品故障保修由厦门当地维修站提供。

8.8在设备的质保期内买方在合同设备的使用过程中，如发现并经双方确认证实产品存在质量隐患或者有严重的质量问题，买方有权要求卖方退换受影响的产品，由此产生的运输费等直接费用由卖方承担。

8.9卖方在上门服务时，如果最终用户其它品牌设备出现故障需要卖方的工程师帮助解决，卖方的工程师不得拒绝最终用户的要求，在条件许可的前提下为最终用户服务；如果无法修复，应协助最终用户报修相应的技术售后服务网点或给出可行的解决方案供最终用户参考。

8.10卖方在厦门地区拥有充足的备品备件，可以保证合同设备在正常损坏情况下，及时给最终用户提供保修或更换；超出保修期的合同设备，卖方应保证在二年内能及时提供产品维修所需的备件。

8.11卖方应为合同设备建立完整的客户档案，保修期内，当合同设备发生维修，而最终用户无法提供发票或保修卡时，卖方应根据自身留存的档案，为最终用户提供应有的保修服务。

8.12卖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100%的电话回访，每月初向买方提供上月的回访汇总报表及服务明细；当卖方在接到最终用户投诉时，要在30分钟之内应响，2个工作小时内开始处理，2个工作日之内处理完；处理完最终用户的投诉，应及时将处理结果反馈给买方。

8.13卖方应根据最终用户的需求开办合同设备的免费培训课程。

8.14卖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对买方隐瞒和欺骗服务情况，买方需要卖方提供的报表不得有虚假，上门服务工程师不得以任何方式引导最终用户对买方回访的回答。

9**、知识产权**

卖方保证买方或最终用户在使用该品牌产品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的指控和索赔。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或索赔，买方或最终用户有权将该等指控或索赔转告卖方。买方或最终用户对于该等索赔不承担责任，卖方应妥善处理该等纠纷，并承担处理该等侵权索赔的抗辩费用、经卖方谈判的和解费用及法院判决的赔偿等相关。

同时，买方有权自费参与针对该等侵权索赔的应诉抗辩或和解，买方因此支出的费用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且买方有权在本合同的卖方保证金和买方应付货款中扣除前述费用。

**10、违约责任**

10.1卖方若未能按时将保质足量产品送到买方仓库或最终用户指定地点的、或未能按时完成安装调试的，卖方应向买方每日支付当批货款0.5%的逾期违约金。单批次（单个《定货单》）供货中逾期超过5个日历日交货或者安装不及时率（即：（逾期超过5日的货物数量+逾期安装的货物数量）/该批次货物总数量）超过7%的，买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卖方除应退还买方已支付的该批次货款外，还应另行支付相当于4.1条约定的履约保证金总金额的违约金，且买方有权在三年内拒绝卖方参与大宗政府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报价。

10.2任一批次的产品若验收不合格（包括初验和最终验收），买方有权换货或单方解除合同。若买方选择换货的，卖方重新供货导致的供货延迟，按10.1条违约责任处理；若买方选择单方解除合同的，买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卖方除应退还买方已支付该批次货款外，还应另行支付相当于4.1条约定的履约保证金总金额的违约金，且买方有权在三年内拒绝卖方参与大宗政府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报价。

10.3卖方保证所供成交产品质量与投标时的承诺一致，若有拆装、以次充好、偷换等行为,一经发现，买方将拒绝卖方作为厦门市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其三年内参加相同项目的投标报价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卖方除应退还买方已支付该批次货款外，还应另行支付相当于4.1条约定的履约保证金总金额的违约金。

10.4买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提出换货、退货或解除合同的，卖方应在收到买方或最终用户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自行收回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并承担相应费用。因卖方原因导致退换货的，卖方应承担退换货所需的一切费用。如卖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收回不合格货物，买方不对上述货物的灭失或损坏承担任何责任。如卖方逾期超过10个日历日仍未收回的，买方有权自行处理上述货物，同时卖方应支付相当于4.1条约定的履约保证金总金额的违约金，且买方有权在三年内拒绝卖方参与大宗政府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报价。

10.5买方应按商定的付款周期及时支付卖方货款。若故意拖延支付货款，买方向卖方每日支付延迟付款部分0.1%的违约金，支付金额最高不超过受影响货物总额的5%。若协商不成，可根据规定向厦门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投诉并要求解决。

10.6除本合同另有约定（10.1、10.2、10.3、10.4、10.8），在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0天内卖方仍未纠正其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的，买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卖方全部履约保证金。

10.7买方有权扣划卖方缴交的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抵扣违约金的，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相应费用。买方应在扣划履约保证金前书面通知卖方违约事由，如卖方在书面通知所列明的合理期限（不超过10天）内未予纠正，则履约保证金扣划才可实施（因卖方违约买方单方解除合同而没收履约保证金的不受此限制）。

10.8卖方存在以下情形的，买方有权立即单方通知卖方解除合同并没收卖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在三年内拒绝卖方参与大宗政府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报价：

①违反法律法规、行业规范要求被有关部门查处的；

②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

③通过给回扣或变相给回扣的方式招揽业务的；

④因产品质量或服务问题被有效投诉达三次以上的；

⑤向有关部门、买方、最终使用方提供虚假信息或资料等情况的；

⑥出现重大客户投诉事件（如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督办事件、新闻媒体公开报道、采购业主书面发函投诉以及其他对买方产生严重负面影响的事件）；

⑦报修率超过3%（按品类分别统计）。报修率=保修期内硬件故障报修有效台次/已销售台数\*100%（已销售台数超过50台之后开始计算报修率）。

⑧逾期供货时间超过30天（包括产品送到买方仓库或最终用户指定地点的逾期和完成产品安装调试的逾期）。

⑨产品入库检测、检验时发现大面积（同批次全部产品或不同批次同型号产品3%及以上）产品质量问题。

10.9卖方承诺配合参与买方举办的壹年两次的政府大宗产品推介会，并且免费提供相应的合同机型作为样机展示，否则视为违约，卖方应按对应合同机型的单价向买方支付违约金，若卖方未向买方支付，则买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款项中直接给予扣除。

10.10若有两家或以上的多家公司共同为本合同的卖方，买方有权向卖方中的任何一家或同时向多家就合同的履行提出索赔或要求其履行义务、责任、债务等，所有卖方共同承担合同的义务，且所有卖方就合同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结合项目需求）

**10、不可抗力**

10.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0.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0.3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11、通知**

双方同意凡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及文件资料的送达，可以采用直接送达、或以EMS快递或电子邮件发送至本合同签字页载明的联系地址或电子信箱，双方指定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与2.1.3条所列一致。直接送达的以签收之日为送达日，以EMS快递通知的，以发往本合同签字页载明的联系地址之日视为送达，不论是否签收；以电子邮件通知的，以发生时间为送达时间。如同时采取多种方式发送通知的，以通知最先到达之日为送达日。电子邮箱、通讯地址、联系人等信息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在变更前三天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未告知的，视为未变更，由此导致通知及文件资料等不能送达或不能及时送达的后果由变更方自行承担。

双方指定的送达地址适用于合同履行、非诉方式争议解决、诉讼（含一审、二审、再审）及执行等程序。

上述送达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送达效力，各方放弃提出异议、抗辩未依法送达的权利，产生的后果由各方自行承担。

**12、合同纠纷处理方式**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其他约定**

13.1本采购项目的谈判文件、卖方的报价文件、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以及附件1《服务考核细则》、附件2《技术参数》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3.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3.3本合同一式伍份，经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买方、卖方各执贰份，送厦门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13.4本合同期满后，本合同中有关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知识产权及违约责任等条款继续保持有效。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 --- | --- |
| **买 方** |  | **卖 方** |  |
| **单位地址** |  | **单位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 |  | **法定代表人** |  |
| **签字代表** |  | **签字代表** |  |
| **电 话** |  | **电 话** |  |
| **开户行** |  | **开户行** |  |
| **账 号** |  | **账 号** |  |
| **签订日期** |  | **签订日期** |  |
|  | | **卖 方** |  |
| **单位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 |  |
| **签字代表** |  |
| **电 话** |  |
| **开户行** |  |
| **账 号** |  |
| **签订日期** |  |

**附件1**

**服务考核细则**

在本项目保修期间，买方将定期对使用单位进行回访，跟踪了解设备的使用情况及卖方的售后服务质量，依照以上的服务承诺，制定以下考核细则。

1、合同期内每月考核一次；

2、每月10日前，买方将上月考核结果及涉及扣费的数据发给卖方核对，卖方在不影响到客户体验的情况下可以对考核结果提出异议，并要求在每月15日前书面反馈，逾期视为对买方的考核结果无异议。

3、买方有权从应付但未付给卖方的任一笔款项中，扣除考核结果中列明的违约金。

4、具体违约金标准如下：

4、具体违约金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项目** | **考核说明** | **涉及服务环节** | **供应商服务要求** | **考核标准** | **考核金额** |
| 1 | 服务效率 | 1、服务响应不及时或服务时间超出约定时间，且未提前与最终用户做好沟通，或未经最终用户同意。 2、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决最终用户的正当需求，最终用户要求但未提供备用机； 3、设备维修时超出约定时间仍未修复的； 4、需要提供服务的设备超出一台且满足上述任一条件的，按200元/台/次考核 | 电话响应时效 | 收到万翔客服专员通知后，在1个工作小时内联系客户约定上门时间；并及时将约定时间反馈给万翔客服专员。 | 万翔客服专员报单后1个工作小时内 | 400元/次+（N-1）\*200元/台/次 |
| 2 | 上门服务时效 | 按与客户约定时间上门服务； 如特殊情况不能按约定时间上门，必须提前联系最终用户且征得最终用户的同意，同时重新预约上门服务时间，并务必保证按此约定时间上门。 | 万翔客服专员报单后4个工作小时内 | 400元/次+（N-1）\*200元/台/次 |
| 3 | 因**客户原因**需延后上门时间并另外约定上门时间，需在承诺的时间内达到 | 400元/次+（N-1）\*200元/台/次 |
| 4 | 维修时效 | 上门检测后需现场向最终用户说明故障情况并告知解决方案、如需调拨维修配件，需要告知最终用户配件更换时效并征得客户同意 | 在承诺的时间内完成服务 | 400元/次+（N-1）\*200元/台/次 |
| 5 | 如调拨配件时间长（超过2个工作日）、更换完配件仍无法使用、需要整机取走维修等问题导致客户无法使用，必须直接向客户说明情况并询问是否需要备用机，告知客户服务时效并在承诺的时间内完成相应的服务内容；服务商必须根据要求直接确定是否进入提供备用机或者退换机服务流程 | 向客户说明情况，告知客户提供备用机和退换机的解决方案，同时告知客户服务时效，并在承诺的时间内完成相应的服务内容。 | 400元/次+（N-1）\*200元/台/次 |
| 6 | 备用机提供时效 | 服务商自行提供备用机，按与客户约定时间完成服务 | 客户确认使用备用机后在1个工作日内提供备机 | 400元/次+（N-1）\*200元/台/次 |
| 7 | 换机服务时效 | 确认换机后，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换机，如果超出5个工作日必须征得最终用户的同意，并在承诺的时间内完成服务 | 在承诺的时间内完成换机。 | 400元/次+（N-1）\*200元/台/次 |
| 8 | 核实产品主要部件在1年内同样故障报修工单达到3次或3次以上的供应商必须按照客户需求给予更换新机，配置参数需大于等于原机型，换机流程不再经过万翔，换机流程中须提供备用机（备用机服务标准同上） | 同意并给予客户换机。 | 500元/台/次；同时在质保金中扣除换新机所需货款，由万翔直接给客户换机 |
| 9 | 验收报告/辅材发票提供时效 | 收到万翔客服专员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提供验收报告/辅材发票给最终用户。 | 万翔客服专员报单后2个工作日内 | 400元/单/次，每逾期1个工作日按100元/单/工作日的标准增加处罚； |
| 10 | 服务规范 | 服务态度或服务不规范，如：服务人员着装不规范，言语生硬、敷衍、态度不好；未能妥善处理客户的不满情绪；用户要求附加一些明显力所能及范围之内的服务而拒不提供服务；损坏客户物品未赔偿等违反服务规范的行为。 | 服务前的服务规范 | 1）上门服务人员应着品牌工装；  2）安装/维修前应与最终用户核对机器型号、配置和台数；如维修需要向客户核实故障现象。 3）安装前检查确认外包装完好再拆箱安装；如有异常须及时向最终用户反馈并报备给万翔客服专员后，再进行开箱验机； 4）安装/维修前应检查最终用户的电源电压是否安全稳定，如有问题，应及时告知最终用户，协商整改； 5）由于服务单位自身原因造成多人或多次联系客户、或上门服务时发现由于自身原因不能提供服务（如上门服务发现未带物料、上门安装空调发现未取孔）； 6）上门安装/维修时发现由于环境复杂或安装/维修有难度，拒绝为客户提供服务。 | 任一条，发现未按规范 | 400元/次 |
| 11 | 服务中的服务规范 | 1）安装过程中发现外包装完好，开箱出现货物内损则第一时间给最终用户换机处理，并报备给万翔客服专员；  2）检查每台机器的服务编号； 3) 安装时如果发现设备异常，及时与客户进行沟通，待情况核实清楚后，再行安装；  4）免费提供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包括计算机操作系统及补丁等应用软件安装等服务），安装完成后要开机测试以确保设备能够正常使用； 5）协助最终用户安装外设等常用设备。并根据最终用户需求进行设置。  6）安装位置必须保证设备的正常使用，如安装位置与客户要求不符，需要提前与客户沟通并找到适合的解决方案；  7）安装务必保障美观，不能出现设备安装歪斜、影响美观或影响设备正常使用等情况； 8）如果安装/维修数量较多，不能一天内完成，服务单位应连续为客户提供服务，并将情况及时向最终用户做汇报沟通；如有异常情况不能连续安装或暂时先离开现场，必须提前征得最终用户的同意。 | 任一条，发现未按规范 | 400元/次 |
| 12 | 服务后的服务规范 | 1)安装完毕，应和最终用户一起确认产品的正常运行。  2)安装完毕，并为每台机器注册信息, 应向最终用户详细讲解保修条例；如没有注册信息而导致机器在保修期内无法保修的情况，服务商要负责此维修费用。  3)安装完毕，应向最终用户详细讲解使用操作方法和日常维护保养措施，耐心解答最终用户提出的问题，并留下服务电话；在设备合适的地方填(贴)上机器信息（包括报修电话、机器序列号及服务号），以方便最终用户报修。  4）安装/维修等服务结束后，应把工作现场打扫干净，将工具等物品复位，并将安装/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垃圾带离现场。  5）安装完毕，应将《厦门市大宗货物政府采购供货验收单》按万翔网商要求打印并交给客户盖章、签字。 | 任一条，发现未按规范 | 400元/次 |
| 13 | 服务仪表、态度 | 服务人员着装应规范，言语不生硬、不敷衍、态度好；妥善处理客户的不满情绪； | 客户反馈属实。 | 400元/次 |
| 14 | 额外情况规范 | 1）电话联系客户时间及上门服务时间必须在最终用户的正常工作时间内，已提前沟通且客户同意的情况下除外。 2）用户要求附加一些明显力所能及范围之内的服务应配合处理；或者其它品牌产品出现故障需要卖方工程师帮助解决。卖方工程师不得拒绝最终用户，在条件许可的前提下为最终用户解决。如果无法修复应协助最终用户报修相应的服务商或者给出解决方案。 | 客户反馈属实。 | 400元/次 |
| 15 | 意外情况规范 | 1）服务过程中如有损坏客户物品，应及时与客户沟通赔偿方案，并在约定时间内进行赔偿。 2）安装的设备务必保证使用安全，不能出现在使用过程中掉落等意外情况； | 客户反馈属实。 | 500元/次 |
| 16 | 备用机使用 | 反馈客服专员确认使用备用机，如无同型号备用机使用，需提供符合客户需求的其他型号设备使用，备用机必须无偿进行安装调试，并签订《产品备用机使用单》，报修机解除故障归还客户后，还需现场调试，并在《产品备用机使用单》上签署明确可正常使用，才可退还备用机 | 未提供备用机的安装调试等；或者客户机子还未修复好，就要求客户归还备用机 | 400元/次 |
| 17 | 服务质量 | 服务人员不具备服务能力； 维修后一个月内又出现同样故障、或同一故障频繁重复再现； | 客户报修频率 | 1）一个月内再次出现同样故障。或者故障反复出现。  2）明确由于服务引发的产品其他故障。 3）服务人员上门后表示不会安装或维修，或安装/维修操作不熟练。 | 客户反馈属实。 | 400元/次 |
| 18 | 收费 | 未按合同规定操作，未提前与最终用户沟通收费标准，多收费或乱收费 | 收费项目 | 1）有偿服务的范围，应按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或公司定价向客户说明并提前报价给客户，合同中明确免费的不得向客户收费，合同中明确免费的不能以隐瞒或欺骗的方式向客户提供收费的替代物料。 2）报价时应向客户提供清单明细，包括规格型号、单价、数量、总价、保修时间（如有）、保修方式（如有）； 3）提供服务前必须征得最终用户的同意；不能出现服务完成后才告知客户需要收费。 | 客户反馈属实。 | 500元/次 |
| 19 | 验收报告回收时效 | 未按合同规定，安装调试完成后应及时反馈给买方，并按照买方要求由最终用户填写《验收报告》，三个工作日内报送给买方。超过5个工作日仍未回收的，按每逾期一天10元/单的标准追加处罚。 | 提供给最终用户验收报告的时效 | 1）安装完成后及时提供“验收报告”给最终用户，其中“客户联”留给客户，将其他联在2个工作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后，次日算第一天）回收；  2）如验收报告超出约定时间提供，必须提前与最终用户做好沟通并征得最终用户的同意。 | 安装后超过2个工作日客户催验收报告。 | 200元/次+（N-1）\*10元/台/次 |
| 20 | 提供客户签盖的验收报告给万翔 | 安装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将“验收报告”按要求返回给万翔网商，如超出时间未返回，必须提前向万翔客服说明情况；如万翔网商未收到反馈且在安装后5个工作日内未收到返回的“验收报告”则视为延误。 | 安装后超过5个工作日万翔网商未收到验收报告 | 200元/次+（N-1）\*10元/台/次 |
| 21 | 信息反馈 | 未按买方要求反馈所需报表，或所提供报表信息存在虚假的问题。 | 服务商操作平台进度回复 | 在收到买方派单后且在服务完成后一个工作日内进行回复 | 回复不及时、虚假信息等 | 500元/次 |
| 22 | 日常售后回复信息 | 在收到买方派单后应按照合同要求及时进行回复 | 催安装、报修、退换货等售后需求，处理情况虚假等 | 500元/次 |
| 23 | 其他万翔要求提供的信息 | 在收到买方派单后应按照合同要求及时进行回复 | 信息虚假等 | 500元/次 |
| 24 | 投诉（根据卖方产品质量、服务造成用户投诉的层级进行扣罚，当投诉涉及多个层级以最高层级扣罚标准为准） | 1、投诉至买方售后服务部门并得以证实 | 投诉到万翔售后 | 应妥善处理客户不满或者需求，不应让客户向万翔投诉 | 服务商无法证明情况不属实 | 10000元/次 |
| 25 | 2、投诉至厦门翔业集团内部监管部门并得以证实 | 投诉到翔业集团内部监管部门 | 应妥善处理客户不满或者需求，不应让客户向翔业集团监管部门投诉 | 服务商无法证明情况不属实 | 20000元/次 |
| 26 | 3、投诉至社会监管部门（如工商局等）并得到证实 | 投诉到社会监管部门 | 应妥善处理客户不满或者需求，不应让客户社会监管部门投诉 | 服务商无法取得社会监管部门撤诉 | 40000元/次 |
| 27 | 4、投诉至社会媒体并被曝光（如报纸、杂志、电视广播、主流官网等） | 投诉至社会媒体并被曝光（如报纸、杂志、电视广播、主流官网等） | 应妥善处理客户不满或者需求，不应让客户投诉到社会媒体 | 报纸、杂志、电视广播、主流官网等曝光了事情 | 200000元/次 |
| 28 | 考核罚款缴交 | 收到考核表后30个日历日内交清考核款项 | 扣罚缴交 | 服务商应在收到万翔网商发出考核表后的30个日历日内交清罚款，交完后将付款情况告知万翔网商对应的采购专员。 | 未按要求时效和金额缴交罚款 | 超过30个日历日按双倍罚款金额扣罚 |

**附件2：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参数** |
| 6.5公斤级波轮洗衣机 |  |  |
| 8公斤波轮洗衣机 |  |  |
| 10公斤级波轮洗衣机 |  |  |
| 10公斤滚筒洗衣机 |  |  |
| 10公斤洗烘滚筒洗衣机 |  |  |
| 40升≤总容积≤50升单门冰箱 |  |  |
| 90升≤总容积≤95升单门冰箱 |  |  |
| 170升≤总容积≤186升双门冰箱 |  |  |
| 185升≤总容积≤192升双门风冷冰箱 |  |  |
| 216升≤总容积≤245升三门风冷冰箱 |  |  |
| 319升≤总容积≤342升四门冰箱 |  |  |
| 405升≤总容积≤435升变频风冷多门冰箱 |  |  |
| 502升≤总容积≤529升变频风冷十字对开门冰箱 |  |  |
| 519升≤总容积≤537升风冷对开门冰箱 |  |  |